

第五章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節「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摘要

壹、理論探討與研究目的

有關強姦犯罪成因的探討，可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從微觀的個人角度出發，一是從巨觀的社會文化角度出發。國外早期的研究多半落於個人的層次，認為強姦犯具有無法控制的衝動、心理疾病、特殊環境所造成的控制力喪失與受到被害人引誘等（Scully & Marolla, 1985）。從事這類型探討者，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多為投射測驗、人格測驗（MMPI 為最常用者）、與智力測驗（如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認為強姦犯具有特殊的人格特質，並且智力較低。此外，一些強姦類型論者，如Gebhard（1965）、Groth（1979）、Rada（1978）等均視強姦行為是個人某一方面出現偏差，而將這些個人偏差予以歸納分類。總之，這類觀點強調個人的心理病態是導致強姦犯行的主因。

然而個人層次的心理病態觀點，在1970年代女性主義興起後，受到相當挑戰與批判。女權運動者不再認為強姦是個人心理病態行為，而是整個社會文化因素致之。女性主義健將如Brownmiller（1975），Clark & Lewis（1977），Burt（1980）以及Bart（1981）等人一致指出，社會上男女地位與權力的不平等、男性性角色的社會化方式、對強姦被害人偏頗的態度（如強姦迷思）與色情刊物的猖獗等社會文化

現象，才是強姦行爲背後的深層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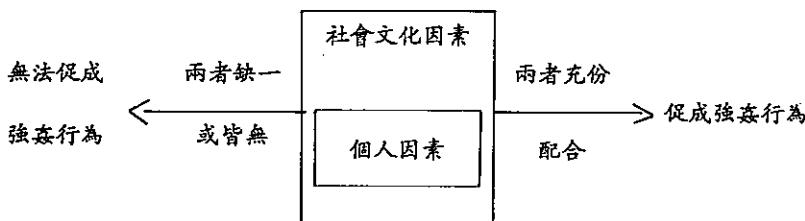
社會文化的觀點獲致相當多實證研究的支持。例如，Burt（1980）的研究證實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同強姦迷思的態度，即認為強姦被害人是咎由自取。

Malamuth 等人（1980,1981,1986）的系列研究亦指出，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有相當高比例的大專男性（約35%）可能會從事強姦行爲，顯示強姦在男性眼中是正常行爲，並非完全可恥。人類學家Sanday（1981）從事泛文化的比較研究，以非洲156個部落為研究樣本，發現在強姦傾向較高的部落，人際暴力較為盛行、女性社會地位低落、權力較少、男性擁有優勢地位；而在強姦行爲較少的部落，則人際暴力較少，男女地位較為平等。Mead（1935）的研究有異曲同工之效。她在新幾內亞（New Guinea）的研究亦顯示，Arapesh族的男人被社會化為溫柔、有愛心，所以對鄰族Nugum人的強姦之風甚感不解。Baron等人（1988）則以另一個角度來看社會文化的影響，指出社會文化所允許的合法暴力愈多，強姦案件的發生率愈高。他們以政府或社會所允許的暴力活動（例如各學校容許體罰的情形、判死刑者的多寡、媒體出現暴力報導的程度、參與美式足球與打獵的人口率等）與社會對暴力行爲的支持態度（例如是否贊成死刑、對軍備擴充的態度、對槍枝管制的態度、對警方以暴力制裁不法等）兩項做為衡量該社會允許合法暴力的程度；以美國各州為調查對象。結果顯示，合法暴力愈受到支持的州，該州的強姦案件發生率愈高。依此Baron等人提出強姦文化傾瀉論（culturalspillover theory）。

無論從個人層次或社會文化層次探討強姦行爲，其實均有其片面真實性。若非個人具有某種特殊成長經驗所導致的心理病態傾向，那

麼依社會文化因素理論父權社會裡每個男人都會去做強姦行爲，然而事實上相對於所有成熟男性人口數，父權社會裡的強姦者仍只是少數；雖然此派理論會指出，父權社會的男性之所以不強姦，只是背後有重重的法律限制與懲罰，所以不敢貿然從事，但只要有機會或確定強姦不會有風險，那麼從事強姦者必定大幅增加；此說法有其可信度，但可信的程度仍無法解釋在同一社會文化環境下成長的男性，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一定都會去強姦。這是無法驗證的假設性問題，即使驗證，可能也未必得到肯定的結果。其次，在母權或母系社會裡，一個男人即使有強姦的個人病態傾向，可能亦不敢從事，因為母權社會的社會文化不會支持男人的強姦行爲；相反的，在母系社會裡女性的地位高於男人，為了鞏固女性既得利益，由種種社會化機制的運作，該類社會女性倒有可能會強姦男性（李汝珍，清）。故探討強姦行爲成因，忽略個人或社會文化因素任何一方，均不能完全解釋。筆者認為一個較合理的看法應當是：強姦行爲的成因有個人的因素，同時個人因素受到社會文化因素推波助瀾的效果，而發展出強姦行爲。有如一個小的個人成因，受到外在大環境的包圍支持，破繭而出。倘若該項小的個人因素，受到外在大環境的壓迫排擠，自無法突圍；倘若沒有該項小的個人因素，即使外在大環境充分支持，亦屬徒然。此看法簡示如圖一。

國外也有些研究者企圖整合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兩者來解釋強姦行爲；例如Russell（1984）提出促成強姦行爲的四項相關因素為：(1)具有產生強姦的動機（factors creating a predisposition to rape）；(2)對強姦行爲內部抑制力的減弱（factors reducing internal inhibition）；(3)社會抑制力的降低（factors reducing social inhi-



圖一 社會文化及個人因素影響強姦行爲的形成

bition)；(4)促使被害人對逃避強姦能力降低的因素 (factors reducing potential victim's ability to avoid rape)。這四項因素的前兩項偏重個人因素，而後兩項偏重社會文化因素。國外學者也開始深信要充份的瞭解強姦行爲，必須從個人與社會文化因素兩者的結合出發 (Malamuth, 1988)。

國內有關強姦行爲成因的研究則可說甚少，許春金與馬傳鎮 (1992) 從事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是應用及驗證美國學者Groth (1979) 所提出之有關強姦犯心理特質的理論。黃軍義 (1995) 曾赴監獄訪談強姦受刑人，利用訪談資料提出了強姦行爲成因的概念模型，該模型指出個人過去經驗、人格特質、犯案前的情境、犯案前的身心狀態，以及這些因素間的交互作用，是導致強姦犯行的主要因素；然該模型在類化到未被發現的強姦者身上，可能會有困難，因為被判刑入獄的強姦犯，在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及人格特質等方面，可能皆有異於未被發現的強姦者 (Smithyman, 1978)。

國內有關強姦行爲成因的研究雖少，但近年來強姦犯罪行爲卻是

最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行爲。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近年來台灣民主化的進程中，女性產生自覺，認為傳統的女性受壓抑的現象不應復存於現今社會，而要求男女平權；另一方面近來社會上連續發生重大強姦案件（如民進黨文宣部主任彭婉如女士被姦殺命案、震驚社會的板橋“割喉之狼”案、台中市五歲女童被流浪漢性凌虐案等），均在使人注意到強姦案在社會上何其之多，而手段又是何其殘忍。

由於強姦案件受到社會矚目，立法院迅速地通過了原擱置良久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案共計有二十條條文，規定內政部應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統籌並督導有關性侵害事件之防範及善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法案中也規定加害人於刑責執行完畢，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這部法案的通過，明白宣示政府打擊強姦犯罪的決心，背後所顯示的意義，則是女性要求兩性平權的主張，獲得了初步的回應。

由此可看出強姦行爲背後的複雜性，它不僅是個人的犯罪行爲，同時牽動占社會上人口一半的女性們的心，只要有強姦犯罪存在的一天，女性們就會痛斥男性沙文主義作祟，而要求兩性平權。其實從這裡也正顯示出強姦行爲除了個人病態因素外，尚有社會文化因素作用。那麼，究竟有哪些個人因素及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強姦行爲的產生？從相關文獻及筆者的研究經驗，提出下列相關因素：

一、在個人因素方面

(一)個人的成長經驗

個人成長經驗較常被各研究及理論所提出的包括親情經驗、家庭暴力經驗、學校經驗、同儕文化經驗、被性侵犯經驗及從事色情行業

經驗等。

1.親情經驗：強姦犯與女人的關係常出現問題，而其與母親的關係被認為是導致成長後與其他女人相處出現困難的原型（Groth, 1979）。基於母親管教失當、被得知與其他男人有不當關係（被指為水性楊花）、不顧家庭離家出走等諸因素，有些強姦犯因此從小得不到母親的關愛，而日後發展出對女性不正確的態度；筆者曾訪談到一位強姦犯，敘述在小學四、五年級左右，一日回到家裡看見母親與她的老板正在房間裡發生性行為，他快速的跑出去找他的姑姑，等到回家時母親已不在，並從此未再回來，他不但從此失去了母親，同時對女人產生相當偏差的想法；後來他在強姦一個已婚的婦人時，剎時間想起了母親（被害人與母親有點像），於是她瘋狂的攻擊被害人；筆者也曾訪談到不少個案陳述母親很早就離家或者被認為與他人有染等，這類不良的親情經驗正說明日後對女性產生偏差想法的根源。

2.家庭暴力經驗：家庭暴力裡施暴的主體與對象，通常是父親施加於子女或配偶。自小目睹或身受家庭暴力，日後不免學會動粗；尤其施暴者是父親（家庭裡的權威人物），而受暴者是母親（家庭裡沒有地位的人物）時，幼小的心靈很快就會感受到男女間的不平等、男性應該是強大的、男性在不如意時是可以對女人動粗的等。筆者即曾訪談到一位個案陳述父親經常毆打母親（父親是閩南籍、母親是原住民），母親在他印象中幾乎都快被打死了，但仍為了子女而不敢還手，也不願離家。家庭暴力的經驗會在幼童腦海裡烙下深刻印痕，而對日後行為有深遠影響。家庭暴力經驗在強姦犯身上常可見的情形，國外亦有研究証實（Burt, 1980）。

3.學校經驗：學校經驗中與強姦行為較有關的是被排斥與被欺侮的現

象。強姦犯強姦的是女性，在表面上是欺負了女性，但究其成長背景，有不少在學校讀書時本身卻是被欺負的對象，故日後的強姦行為可視為一種報復手段。在學校裡被排斥與被欺負者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個子瘦小而孤僻不太合群者；一是偶有被欺負經驗而難忘懷者。前者是經常的被欺負，而形成創傷經驗，筆者訪談到一位身材瘦弱的少年，他敘說在學校裡被同學排斥與欺負，同時認為老師（女老師）處理失當，對他不公；被排斥與被欺負的經驗（例如同學會無緣無故的藏他書包，碰撞他的肩膀；老師認為他考試作弊而當著全班給他難堪等）使他刻骨銘心，日後他強姦時的想法即是：「別人可以欺負我，我為什麼不能欺負別人！」。偶而被欺負者通常身材並不弱小，只是被欺負的經驗盤踞腦海。

4. 同儕文化經驗：這是指強姦者通常有一些強姦朋友或準強姦朋友，這些朋友講述著自己強姦女人的經驗、對女人的看法，怎麼樣才是真正的男人，並支持著強姦女人的行為等；在受這些朋友影響之下，學習到對女性不當的態度、強姦的手段與方法，並且認為強姦行為被同儕所支持。一位個案講述他有兩三個朋友，這些朋友都有做過強姦行為，他們也談到過這類事情。輪姦的情況裡，同儕文化經驗的影響更為顯著。

5. 被性侵犯經驗：性侵犯者可能是親戚、同學或是陌生人。性侵犯內容可能是雞姦、口交、撫摸性器、暴露生殖器等多樣的內容。然而無論侵犯者是誰，都會產生巨大影響。主要有兩方面：被性侵犯者會覺得自己的男子氣概被剝奪，因為男性在社會化的歷程中被教導要剛強（如“男兒有淚不輕彈”等所揭示）、要像個男人（不可“娘娘腔”、不可“同性戀”）、要有企圖心（如“男兒志在四方”等諺

語），而被性侵犯是與上述男性社會化的要求相反的，故被性侵犯者會發展出性別認同的困惑；因此，為了證明自己的性別，日後有可能去強姦女性，因為強姦女性象徵了他是真正的男人。其次，被性侵犯對男性而言是尊嚴上極大的侮辱，因此產生一種怨恨報復的心理，而基於報復去強姦他人。上述心理歷程的發生極其複雜，無法盡述；國內外文獻（Groth, 1979；Seghorn & Boucher, 1980；Burgess, 1988；黃軍義, 1995）均一致顯示強姦犯有相當高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曾被性侵犯。

6. 從事色情行業的經驗：有不少的強姦犯從事過與色情行業有關的工作（諸如在理容院當三七仔、在酒吧工作、販售色情錄影帶等），因為經常出入色情場所，看盡風塵女子，而常對女性產生偏差或歧視的看法，或者是在色情行業工作的經驗，有機會接觸到色情媒介，而學習到強姦迷思等觀念。

（二）特質特徵

與強姦行為較為有關的個人特質包括：表達與溝通能力、與異性相處能力這兩方面的薄弱，即社交技巧能力欠缺。國外有不少研究均指出強姦犯欠缺社交技巧，因此不擅與人相處，或與人相處有困難，人際關係不佳等（Groth, 1979；Marques, 1988；Pithers, 1988），因此在治療強姦犯時，常採取社交技巧訓練。拙於表達內心情感及與人溝通，常是因認為自我揭露無用（例如認為：“說出來也沒用”、“別人也不能給我什麼幫助”），因此他們有事就悶在心裡；另外他們認為把心裡的話說出來會被人看輕恥笑，因為男人是不應該把自己的脆弱與挫折呈現出來給別人看的，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會被別人笑。因為拙於表達情感及與人溝通，所以常覺孤單與苦悶。

不少強姦犯基於過去經驗或對自己缺乏信心，而在與女性相處時會感覺緊張、不自在，也就是缺乏與異性相處的技巧；基於此，他們對女性更加的不瞭解，而埋下日後強姦行爲的種子。

(三) 行爲特徵

強姦者有某些行爲上的特徵，一些研究所列舉者包括：性行爲早發（precocity）與雜亂（promiscuity）（Malamuth, 1986）、經常觀看A片（Donnerstein, 1980）、頻頻更換工作、易與同事摩擦及相處不睦等（黃軍義，1995）。強姦者給人的印象是性壓抑很久，忍不住衝動才爆發出來，然研究顯示強姦者的性行爲比一般人還要頻繁雜亂（例如較常找尋性伴侶、嫖妓等），但基於種種因素在主觀上他們對自己的性行爲不滿意程度較高；他們首次性行爲的發生也較一般人為早，可能與其特殊的經驗或較早接觸情色經驗有關。除性行爲外，強姦犯其他的行爲特徵諸如朋友不多，頻換工作、常接觸色情刊物或影片等，應均與其成長經驗有關，或者可以說是成長經驗與個人特質的展現。

上述成長經驗、特質特徵與行爲特徵，並不是彼此孤立的現象，而彼此間有因果關係或互為影響，較有可能的途徑是個人特殊的成長經驗，影響特質特徵與行爲特徵。

二、在社會文化因素方面

較常被各研究提出的是強姦迷思（rape myth）、男尊女卑、兩性對立的現象。

(一) 強姦迷思

強姦迷思是一套存在於人們心中有關於強姦被害人及加害人的態度，此種態度不利於被害人（如認為被害人行為不檢點、穿著暴露、

暗中渴望強姦等），不責怪加害人（如認為加害人是性衝動、性欲過強、在酒精或毒品的影響下才會犯案等）。強姦迷思在西方社會已被證實存在（Burt, 1980）；在台灣社會裡，有不少學者亦認為存在（陳皎眉，1986；陳若璋，1995）。強姦迷思是一種顯現（manifested phenomenon），那麼背後所代表的涵意是什麼？有學者從父權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角度闡釋，認為強姦迷思是父權機制的運作，使男性壓迫女性後而不被責怪。亦有學者從「歸因」的角度加以解釋，提出「公正世界假說」（justworld hypothesis），此說指出人們相信這世界是公正的，因此遇到不公正的事件傾向於責怪被害人，認為他（她）們必是有什麼過失所以才受罰，若不如此，人們無法解釋這些不可預測之事，而會充斥失序、茫然與無力之感；故強姦被害人必是有什麼地方不對勁，所以才被強姦，否則一個好好的人，為什麼會被強姦；此說是從理性人性的角度提出觀察，背後的涵意是人們總在尋求與建構一個有秩序的、可預測的生活環境。更有學者從中國文化特色的角度來看強姦迷思，認為中國文化中有「貞操崇拜」情結，故被強姦的女人因失去了貞操，而充滿羞恥與焦慮感；在中國社會裡被強姦者是不名譽的，因為貞操被剝奪，故常見的解決方式是加害人付出一筆「遮羞費」來進行和解。中國社會另一種特色是「家族主義」（familism），故被強姦的女人不僅是貞操受辱，同時也被認為「有辱門風」，整個家族均同蒙其羞（羅燦英，1996）。

強姦迷思雖因中、西文化差異而形貌可能有所不同，但中、西學者均認為這套態度具體的存在於社會；尤其強姦者較一般人更深的吸納了它，而有利於促成強姦行為。

(一)男尊女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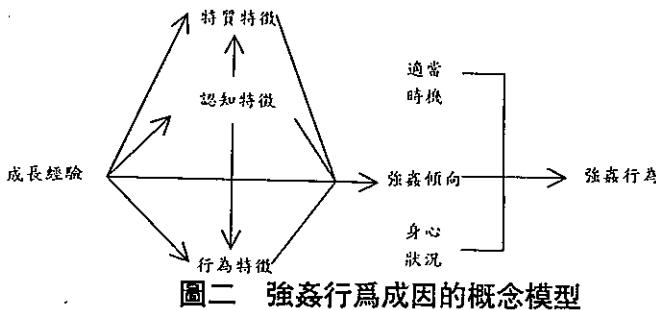
男尊女卑的觀念一直存在於中國社會，在先秦的禮典如周禮、儀禮、禮記中，即已散載有關婦德、婦職、婚姻禮俗、男女關係的教條，從其中可以看到「男先女後」、「男外女內」、「男陽女陰」等價值觀，而婦女的附從性在彼時也已被確立：「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嫁從夫，夫死從子。」秦以後，漢獨尊儒術，董仲舒主張「陽尊陰卑」、「陽貴陰賤」，並謂：「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於是先秦禮典中的「男陽女陰」、「男外女內」、「男先女後」等價值觀，很自然地被進一步理解成「男尊貴女卑賤」，婦女的卑賤性被正當化。也就在此時，劉向的《列女傳》開歷代女教書之先河，經過歷代理學家的發揚，這些教義從士大夫階層逐漸向民間婦女擴展，「男尊女卑」成為一套奉行不悖的天經地義。

台灣社會雖經現代化洗禮，但「男尊女卑」的事實仍然存在；台灣社會現今仍大體是父系的、隨夫居的（patrilocal）社會，兒子一出生即具有「房份」，日後將留名族譜，由後代子孫奉侍，而女兒則否，她只有透過出嫁，寫進另一個父系家族的「公媽牌」中，才能享有清香膜拜；所以女子一出生就是要做「他人家神」，只有經由婚姻，她才能在現世得到身份的認可，確認自己的存在位置（楊翠，1993）。故無論是在婚姻、教育、經濟與參政權上，女性仍均居於弱勢地位，所以會有男女平權的倡議（劉毓秀等，1995）。由於男女不平權，即有因性別成見而產生的偏差行為，強姦即其中一例。不少研究指出男女權力上的不平等是強姦行為背後的社會文化基礎。研究者認為，強姦者男尊女卑的觀念更甚於一般人，所以在感到有女性勢力凌駕其上之時，即無法忍受而想要報復與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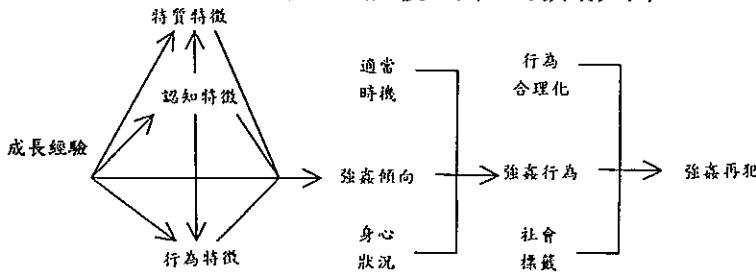
(二)男女對立

西方社會強調二元對立，如身與心，人與自然、男與女等的劃分，並遵從競爭原則，故身與心是對立的、人要戰勝自然與克服自然、男女亦站在兩個對立的陣營中。中國社會則強調相生與融合，如身心合一、人要順應自然與融入自然、陰陽相生。惟中國社會雖主張相生與融合，但對立的觀念亦並非不存在，只是能經由辯証而達到更高境界的融合。如主張陰陽（象徵男女）相生相剋。故雖然對立的觀念並非中國社會所強調，甚至有所排斥（例如主張和諧），但男女對立的觀念不能說完全不存在（如“男軋男淘、女軋女淘”等諺語所示），而西方的研究證實強姦者男女對立的觀念顯著較強（Burt, 1980），那麼在台灣社會是否如此，有待驗證。

以上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共同作用於個人，而形成強姦傾向（是一種強姦行為能令其感到刺激、興奮、且認為與正常行為無多大差異的傾向），導致強姦行為。因社會文化因素已在個人社會化歷程中內化，故可視為個人認知的一部份（認知特徵）。然除個人及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外，犯罪者還會考量風險因素，認為較“安全”的時機、地點與對象，才會著手犯案；而強姦者在犯案前亦常有身心狀態異常的現象，諸如飲酒、吸毒、觀看色情影片或刊物、與家人、女友起衝突等，故強姦行為的形成除受個人及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外，亦受犯案前情境、時機及身心狀態的影響。綜合上述，研究者提出強姦行為成因的概念模型如圖二所示。



上述模型中成長經驗、特質特徵、認知特徵與行為特徵，可能透過強姦傾向的形成而導致強姦行爲，亦可能直接影響強姦行爲；兩種可能途徑均將在本研究中予以驗證。另外，強姦行爲有相當高的再犯率；犯而再犯者，常具有社會適應不良的情形，其中關鍵因素為標籤作用，使之感覺被人指點點及歧視，這種主觀感受是他不能平衡與不能適應之源；強姦再犯者也常有將其行爲合理化傾向，故能“理直氣壯”做下去。在考慮再犯成因後，圖二可擴增如圖三。



圖三 強姦行爲及再犯成因的概念模型

根據圖三模型：個人特殊成長經驗會影響個人的認知特徵、行為特徵及特質特徵。這些特徵之間相互影響。而成長經驗與這些特徵形成強姦傾向，遇有恰當的時機與對象，或行為者本身異常的身心狀態，即有可能發動強姦行爲；而犯案後對自己行爲進行合理化，加上

出獄後社會標籤使適應困難，將導致再犯。

該模型中強姦行爲成因的部份應可應用至全體強姦者，而再犯部份可說較適用於被逮捕或監禁的強姦犯，因為社會標籤僅發生在犯行被發現之後，未被發現的犯行不致被標籤。

由上述模型可導出下列假設：

- (一)成長經驗與認知特徵、行爲特徵及特質特徵具有顯著關連性；認知特徵與行爲特徵、特質特徵具有顯著關連性；成長經驗、認知特徵、行爲特徵、特質特徵與強姦傾向具有顯著關連性。
- (二)若將性侵犯行爲劃分為強姦犯、猥褻犯與其他犯（未做過強姦或猥褻行爲的案犯），即由性侵犯行爲中較嚴重的強姦行爲至較輕微的猥褻行爲再至未做過性侵犯行爲者做一劃分，則強姦犯在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爲特徵等各方面的偏差程度將高於猥褻犯，而猥褻犯在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爲特徵等各方面的偏差程度將高於其他犯。
- (三)強姦犯的強姦傾向高於猥褻犯，猥褻犯的強姦傾向高於其他犯。強姦犯會選擇適當時機與對象犯案，所謂適當時機與對象如被害人看來落單、被害人看來是乖乖牌易得手、犯案時四周無人、隱密等；強姦犯通常在身心狀態異常的情況下犯案，所謂身心狀態異常如飲酒、使用毒品、觀看色情影片或刊物、與親人或女友起衝突而感受到壓力挫折等。
- (四)對強姦犯行合理化愈深者，強姦行爲次數愈多；愈感受到社會標籤壓力而適應不良者，強姦行爲次數愈多。若將強姦犯分為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則再犯組犯行合理化的程度及感受到的社會標籤壓力程度，均將顯著高於未再犯組。

本研究目的在檢驗上述假設，即對強姦行爲及再犯成因的概念模型進行量化驗證的工作。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者從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抽取受試者，主要考量如下：(1)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及高雄監獄分別是台灣較大的四所監獄，收容的受刑人有犯過各式各樣罪名者，兼之地域分佈在北、中、南，故從中取得樣本，兼具犯罪類型及地域之代表性；(2)台北監獄與高雄監獄是收容強姦犯受刑人主要的監獄（為因應強制診療而集中），故從這兩所監獄可取得較完整的強姦犯樣本；(3)為平衡年齡，故從新竹少年監獄選取部份收容人為樣本（其餘各監為成人監獄）。實際上從上述各監獄取得的有效樣本數及年齡分佈，如表5-1-1所列。由表中可看出成人監獄與少年監獄樣本在年齡分佈上的顯著差異，而四所成人監獄受試者年齡分佈情形差異不大。在受試者人數方面，從台北監獄抽出了最多的樣本，計346人，占38.1%；其次為高雄監獄，計152人，占16.8%。在年齡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的受試者為最多，計264人，占29.1%；其次為四十歲以上受試者，計180人，占19.8%。

為研究需要，本研究選擇較多的強姦犯樣本（計222人），以及暴力犯樣本（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犯等）、猥褻犯樣本（包括暴露私處或表演猥褻行爲、猥褻觸碰或撫摸被害人生殖器、和誘、略誘罪等）及財產犯樣本（包括偽造文書印文罪、貪污瀆職罪等），以供不同罪型組間比較；但可看出施用毒品、竊盜及賭博罪犯，雖事先並不在規畫選取的樣本中，然仍有許多受試者自陳犯過這些罪，可見

表5-1-1 各監獄受試者與年齡之關係

| 年齡 \ 監獄 | 台北監獄 | 台中監獄 | 台南少監 | 高雄監獄 | 新竹 | 合計 |
|----------|------|------|------|------|------|-------|
| 十二歲至十五歲 | 0 | 0 | 0 | 0 | 1 | 1 |
| | 0 | 0 | 0 | 0 | .7 | .1 |
| 十五歲至十八歲 | 12 | 0 | 2 | 1 | 47 | 62 |
| | 3.5 | 0 | 1.7 | 0.7 | 33.8 | 6.0 |
| 十八歲至二十歲 | 24 | 5 | 8 | 8 | 52 | 97 |
| | 6.9 | 3.3 | 6.7 | 5.3 | 10.7 | 10.7 |
|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 53 | 18 | 14 | 28 | 24 | 137 |
| | 15.3 | 11.9 | 11.0 | 18.4 | 17.3 | 15.1 |
| 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 95 | 31 | 15 | 20 | 5 | 166 |
| | 27.5 | 20.5 | 12.6 | 13.2 | 3.6 | 18.3 |
| 三十歲至四十歲 | 88 | 60 | 54 | 55 | 7 | 264 |
| | 25.4 | 39.7 | 45.4 | 36.2 | 5.0 | 29.1 |
| 四十歲以上 | 74 | 37 | 26 | 40 | 3 | 100 |
| | 21.4 | 24.5 | 21.8 | 26.3 | 2.2 | 19.0 |
| 總計 | 346 | 119 | 119 | | 907 | |
| | 38.1 | 16.6 | 13.1 | | 15.3 | 100.0 |

$\chi^2 = 410.085$ $df = 24$ $p < .0001$

這些行為在監獄受刑人中的普遍性；因為受試樣本可能犯過數種不同的罪型，故總人次超過實際的有效樣本數（詳表5-1-2）。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為使受試者不受研究主題的影響，問卷名為：「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研究目的所欲探討的各變項（詳見原研究報告）。

表5-1-2 受試者自陳所做過的犯罪行為統計

| 罪名 | 人 次 |
|---------------|-----|
| 偽造文書印文 | 103 |
| 傷害 | 270 |
| 殺人 | 275 |
| 貪污瀆職 | 37 |
| 對被害人說猥亵的話 | 39 |
| 暴露私處或表演猥亵行為 | 6 |
| 猥亵觸碰或撫摸被害人生殖器 | 47 |
| 強姦 | 222 |
| 輪姦 | 15 |
| 和誘、略誘 | 23 |
| 施用毒品 | 184 |
| 竊盜 | 147 |
| 強盜搶奪 | 68 |
| 賭博 | 189 |
| 其他犯罪行為 | 83 |

參、研究結果

一、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為特徵與強姦傾向

(一)相關分析

成長經驗與特質特徵、認知特徵、行為特徵及強姦傾向，均達顯著相關。雖然相關性無法說明影響的方向，但由發展的歷程來看，成長經驗在上述特徵及強姦傾向形成之前，故成長經驗影響特質特徵、認知特徵、行為特徵及強姦傾向的發展可能性較高。

特質特徵與認知特徵具顯著相關 (.3570, $p < .001$)；認知特徵與行為特徵亦具顯著相關 (.3270, $p < .001$)；但特質特徵與行為特徵間相關未達顯著水準；可看出認知特徵與行為特徵、特質特徵間的交互影響性。

特質特徵、認知特徵、行為特徵與強姦傾向，均達顯著相關水準 ($p < .001$)；顯示這些特徵均影響強姦傾向的形成。其中以行為特徵與強姦傾向相關性最高 (.3302)，認知特徵次之 (.2805)，成長經驗再次之 (.2511)，特質特徵較低 (.1668)。

再進一步分析，可看出行為特徵中以是否觀看色情影片與強姦傾向之相關性最高 (.4221)，性早發及性雜亂次之 (.2584)，頻換工作再次之 (.1741)，而朋友多寡、工作上的人際關係、及是否毆打妻子或女友等則無顯著相關，此結果可能與本研究強姦傾向的界定有關。強姦傾向以“觀賞強姦情節影片或刊物會感到刺激與興奮”，及“感覺強姦行為或一般男女間同意的性行為是一樣的”兩者界定；因為觀賞強姦情節影片時會感到興奮與刺激，所以才會常常去看，若無此感覺，則不會常去看，故強姦傾向與是否經常觀看色情影片產生較高的相關；性早發與性雜亂是指第一次性交年齡的早晚，以及嫖妓、結交性伴侶的頻度，首次性交年齡愈早及愈常去嫖妓及結交性伴侶者，有愈強的強姦傾向；另外頻換工作者顯示有較強的強姦傾向，頻換工作雖是行為上的特徵，但亦顯示出個性上衝動、做事無法持久的特性；工作上與人相處的情形與強姦傾向並無顯著關連，顯示有強姦傾向者有的可以與同事相處的不錯，也有的會與同事相處的不好；朋友多寡與強姦傾向無顯著關連，亦顯示有強姦傾向者有的朋友不少，但也有的沒有什麼朋友。

認知特徵中以強姦迷思與強姦傾向具最高之相關 (.2695)，其次為兩性對立的觀念 (.2244)，男尊女卑觀念再次之 (.2048)。強姦迷思直接涉及強姦行為的內涵，故與強姦傾向相關較高可以理解；兩性對立與男尊女卑的觀念兩者，與強姦傾向的關連性稍低。

個人成長經驗中，以朋友有無做過強姦行為者與強姦傾向相關性最高 (.1899)，其次為成長歷程中有無遭受父母親或兄長毆打 (.1771)，再其次依序為：感覺是否與父母親親密 (.1408)、讀書期間是否有被欺負或排斥的經驗 (.1322)、有無被性侵犯的經驗 (.1123) 等，而成長經驗中僅是否曾做過與色情行業有關的工作與強姦傾向無關。可看出同儕文化與家庭暴力的經驗，對強姦傾向的形成有較深的影響。

特質特徵中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強姦傾向具顯著相關 (.1739)，而與異性相處能力則無顯著相關；換句話說，不擅溝通及不願表達内心感覺者，強姦傾向有較強趨勢。與異性相處能力的好壞無法解釋強姦傾向，說明具強姦傾向者有的可與異性相處的很好（至少在外表上），有的則存在障礙，並非具強姦傾向者皆與異性相處不好。

綜合以上結果，可知相關分析的結果大致支持本研究所提出的概念模型，即成長經驗影響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為特徵與強姦傾向的發展；認知特徵與行為特徵、特質特徵交互影響，而上述特徵均影響強姦傾向的形成。

(二)迴歸分析

以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為特徵為預測變項，而以強姦傾向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詳表5-1-3），得到下列結果：行為特徵對強姦傾向的加權值最高 ($B = .2338$)，其次依序為認

知特徵 ($B = .1459$)、成長經驗 ($B = .1069$)、特質特徵 ($B = .0922$)；四預測變項對強姦傾向的解釋力約為15.4%；此結果與相關分所得之結果大致相同，亦支持本研究所提出之概念模型。

表5-1-3 以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為特徵為預測變項，而以強姦傾向為依變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結果

| 變項 | Beta | 顯著性 |
|-------------------|---------|-------|
| 成長經驗 | .106937 | .0146 |
| 認知特徵 | .145949 | .0011 |
| 行為特徵 | .233786 | .0000 |
| 特質特徵 | .092233 | .0294 |
| Multiple R | .40047 | |
| Adjusted R Square | .15423 | |

二、強姦傾向與強姦行爲

強姦傾向與強姦行爲的關連性，經卡方檢定如下：

(一) 觀賞強姦情節影片的感覺

觀賞強姦情節的影片或刊物經常會感到刺激興奮的，以強姦犯在三組中所占比例最高（17.5%：5.4%：3.3%），有時會感到刺激興奮的則以猥褻犯所占比例較高（43.4%），很少或從不感到刺激興奮的以其他犯所占比例較高（分別為37.6%，23.6%）。可看出強姦犯在觀賞具有強姦情節的影片或刊物時會最感到興奮刺激，猥褻犯次之，而未施行過猥褻與強姦者較少有此感受（表5-1-4）。

(二) 是否感覺強姦行爲與同意的性行爲一樣

總是、有時與很少感覺強姦行爲和一般男女之間同意的性行爲是一樣的，均以強姦犯所占比例最高（6.3%，11.2%，25.9%），猥褻犯次之（2.5%，6.3%，16.9%），而未施行過猥褻與強姦者最低（

表5-1-4 犯罪類型與觀賞強姦情節影片是否會感到興奮

| | 其他犯 | 猥褻犯 | 強姦犯 | 合計 |
|-----|------|------|------|-------|
| 經 常 | 17 | 13 | 25 | 55 |
| | 3.3 | 5.4 | 17.5 | 6.1 |
| 有 時 | 184 | 105 | 52 | 341 |
| | 35.5 | 43.4 | 36.4 | 37.8 |
| 很 少 | 195 | 82 | 43 | 320 |
| | 37.6 | 33.9 | 30.1 | 35.4 |
| 從 不 | 122 | 42 | 23 | 187 |
| | 23.6 | 17.4 | 16.1 | 20.7 |
| 總 計 | 518 | 242 | 143 | 903 |
| | 57.4 | 26.8 | 15.8 | 100.0 |

$$X=47.02760 \quad df=6 \quad p<.0001 \quad Gamma=-.21092$$

1.4%，4.7%，11.8%）；從未有此感覺者則以強姦犯所占比例最低（56.6%）。由此可看出強姦犯較會感覺強姦行為與同意的性行為是一樣的，猥褻犯次之，其他犯較不會有此感覺（表5-1-5）。

故由卡方檢定可看出強姦傾向與強姦行為深具關連性（ X 值均在43以上，顯著性高達.0000）。

三、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行為特徵與強姦行為

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與行為特徵會導致強姦傾向的形成，再透過強姦傾向導致強姦行為；同時，成長經驗、認知特徵、特質特徵與行為特徵亦可直接導致強姦行為，而不必經由強姦傾向；這兩種途徑均有可能，本研究均予驗證，而視何種途徑可能性較高。

在統計上控制了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後，共變數分析的結果顯示：強姦犯、猥褻犯與其他犯三組在成長經驗、認知特徵、行為特徵

表5-1-5 犯罪類型與感覺強姦行為與同意的性行為

| | 其他犯 | 猥褻犯 | 強姦犯 | 合計 |
|------|-------------|-------------|-------------|--------------|
| 總是如此 | 7 1.4 | 6 2.5 | 9 6.3 | 22 2.5 |
| 有時如此 | 24 4.7 | 15 6.3 | 16 11.2 | 55 6.2 |
| 很少如此 | 60 11.8 | 40 16.9 | 37 25.9 | 137 15.4 |
| 從不如此 | 419 82.2 | 176 74.3 | 81 56.6 | 676 76.0 |
| 總計 | 510 57.3 | 237 26.6 | 143 16.1 | 898 100.0 |

$$X=43.15344 \quad df=6 \quad p<.0001 \quad \text{Gamma}=-.35427$$

與特質特徵上均有顯著差異（見表5-1-6）。再對成長經驗內的各變項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三組在親情經驗、家庭暴力、學校經驗、性侵害經驗、同儕文化及色情行業經驗上均有顯著差異；且由平均值可看出，三組呈現一致的趨勢，即強姦犯在各變項上的平均值低於猥褻犯，而猥褻犯的平均值低於其他犯，所顯示意義是：強姦犯最無法感受到與父母間的親情關係、家庭暴力最為頻仍、在學校最常有被排斥與被欺負的經驗、最常有被性侵害的經驗、有最多的朋友、並有最多從事色情行業工作的經驗；而這些成長經驗其他犯較少，猥褻犯居中。

在行爲特徵各變項中，強姦、猥褻與其他犯三組在朋友多寡、工作更換、工作人際、觀看A片及性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且三組平均值有一致的趨勢，即強姦犯最低，而其他犯最高；換句話說，強姦犯

表5-1-6 強姦犯、猥褻犯與其他犯在各變項上之共變數分析

| | 強姦犯 (平均值) | 猥褻犯 | 其他犯 | 傾值 | 特定水準 |
|---------|----------------|----------------|----------------|-------|--------|
| 成長經驗 | 25.02 (90) | 26.40 (197) | 26.99 (387) | 17.46 | .000** |
| 親情經驗 | 4.78 (123) | 5.25 (234) | 5.18 (480) | 3.47 | .032* |
| 家庭暴力 | 6.73 | 6.91 | 7.11 | 5.73 | .003** |
| 學校經驗 | 2.85 | 3.10 | 3.20 | 9.52 | .000** |
| 性侵害經驗 | 3.56 | 3.76 | 3.06 | 14.59 | .000** |
| 同情文化 | 3.40 (108) | 3.73 (202) | 3.86 (414) | 20.94 | .000** |
| 色情行業經驗 | 3.59 | 3.63 | 3.77 | 5.84 | .003** |
| 行爲特徵 | 27.95 (115) | 29.71 (224) | 30.49 (435) | 22.78 | .000** |
| 朋友多寡 | 2.94 (124) | 3.18 (227) | 3.16 (479) | 6.27 | .002* |
| 工作更換 | 3.70 | 3.98 | 3.23 | 8.89 | .000** |
| 工作人際 | 3.09 | 3.19 | 3.23 | 3.61 | .027* |
| 觀看A片 | 2.34 | 2.41 | 2.51 | 4.00 | .019* |
| 性行為 | 12.67 | 13.49 | 13.92 | 11.05 | .000** |
| 認知特徵 | 64.18 (115) | 65.28 (217) | 68.86 (466) | 12.34 | .000** |
| 強姦迷思 | 31.54 | 32.22 | 33.85 | 11.17 | .000** |
| 兩性對立 | 13.70 | 13.97 | 15.07 | 12.42 | .000** |
| 男尊女卑 | 18.94 | 19.08 | 19.93 | 3.83 | .022* |
| 特質特徵 | 21.06 (125) | 22.33 (238) | 22.89 (495) | 3.09 | .046* |
| 表達與溝通能力 | 10.08 | 10.34 | 10.53 | 1.75 | .174 |
| 與異性相處能力 | 11.78 | 12.00 | 12.37 | 2.03 | .860 |
| 強姦傾向 | 5.77 (137) | 6.28 (235) | 6.56 (505) | 25.47 | .000** |

註：1.表中括弧數字為樣本數變項下方若無括弧則表示其樣本數與前項相同

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在三組中朋友最少、工作更換最頻繁、工作人際關係最糟、最常觀看A片、最常毆打妻子或女友、性行為方面最為早發且雜亂。

在認知特徵各變項中，強姦、猥褻與其他犯三組在強姦迷思、兩性對立與男尊女卑上均有顯著差異；且各變項平均值以強姦犯最低，猥褻犯次之，而其他犯最高；也就是強姦犯在三組中強姦迷思最為嚴重、兩性對立的觀念最為強烈，男尊女卑感最為明顯；猥褻犯次之，其他犯最弱。

特質特徵內的與異性相處能力及表達與溝通能力兩變項，三組並無顯著差異；但由平均值觀察，仍可發現以強姦犯的與異性相處能力及表達與溝通能力最弱，猥褻犯次之。

表5-1-7 從事強姦行為時，是否有下列情況？（可複選）

| | 人 次 | 百分比 |
|-------------------|-----|-------|
| 被害人看來落單 | 72 | 46.8 |
| 被害人看來是乖乖牌，易得手 | 59 | 38.3 |
| 被害人穿着暴露、性感、引起性慾 | 64 | 41.6 |
| 被害人的舉止讓自己覺得她也想要性 | 56 | 36.4 |
| 被害人害怕的表情讓自己覺得可以下手 | 35 | 22.7 |
| 被害人行為看來不檢點 | 58 | 37.7 |
| 其他 | 4 | 2.6 |
| 合計 | 154 | 100.0 |

四、適當時機、對象，身心狀態與強姦行為

(一)恰當時機與對象

在作答的154人中，有72人（占46.8%）選擇被害人看來落單時犯案，有59人（占38.3%）選擇被害人看來是乖乖牌，易得手；也就是強姦加害者會選擇被害人看來落單及易得手的時機犯案，他們不會貿然出手。而在對象的選擇方面，認為被害人穿著暴露、性感、引起

性慾者占41.6%；認為被害人行為看來不檢點者占37.7%；認為被害人的舉止讓自己覺得她也想要性者占36.4%；認為被害人害怕的表情讓自己覺得可以下手者占22.7%。故強姦者犯案會選擇他認為風險較少的時機，及他認為恰當的對象下手。

(二)身心狀態

加害人在犯案前的身心狀態，是其行為重要的決定因素。有不少強姦者陳述其犯案是受了飲酒、用藥、觀看A片的影響，除此之外，與親人、女友、朋友或其他人起衝突，以及受朋友教唆，亦足以影響其身心狀態而引發犯案的念頭。由表5-1-8可知在作答的159人中，自陳犯強姦案前有飲酒者有109人，占68.8%；犯案前使用安非他命、海洛因、嗎啡、強力膠、迷幻藥或其他類型藥物者有38人，占23.9%；而觀看色情影片或刊物者有34人，占21.4%；自陳受朋友教唆者有29人，占19.2%；與親人、女友、朋友或其他人起衝突者有26人，占16.4%。可見不少強姦者在犯案前受到某種物質或事件刺激，而影響身心狀態。

表5-1-8 從事強姦行為時，是否有下列行為發生？（可複選）

| | 人 次 | 百分比 |
|----------------------------------|-----|-------|
| 飲酒 | 109 | 68.8 |
| 使用安非他命、海洛因、嗎啡、強力膠、 迷幻藥或其他類型藥物 | 38 | 23.9 |
| 觀看色情影片或刊物 | 34 | 21.4 |
| 與親人、女友、朋友或其他人起衝突 | 26 | 16.4 |
| 受朋友教唆犯案 | 29 | 19.2 |
| 除上述各項行為外，尚有何種行為 | 1 | .6 |
| 合 計 | 159 | 100.0 |

五、犯行合理化、社會標籤與強姦再犯

從共變數分析（控制年齡與教育程度兩變項）的結果來看，強姦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在犯行合理化上有顯著差異 ($F = 10.37$, $p = .002$ ，見表5-1-9），即再犯組對其強姦犯行合理化情形顯著較嚴重；在社會標籤壓力上則兩組未達顯著差異 ($F = .004$, $p = .952$)。另從迴歸分析的結果亦可看出，強姦者對其犯行合理化的程度較能預測強姦犯罪次數（表5-1-10），即對其犯行合理化愈深者，再犯次數有愈多趨向，故犯行合理化的程度是預測是否會再犯強姦罪的較佳指標。

表5-1-9 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在犯行合理化與社會標籤上之共變數分析

| | 未再犯組 (平均值) | 再犯組 | F值 | 檢定水準 |
|-------|---------------|-------|-------|------|
| 犯行合理化 | 14.29 | 13.09 | 10.37 | .002 |
| 社會標籤 | 13.48 | 13.45 | .004 | .952 |

表5-1-10 以社會標籤、犯行合理化為獨變項，強姦犯罪次數為依變項的迴轉分析結果

| 獨變項 | Beta | T值 | 顯著檢定 |
|-------------------|--------|-----------------|------|
| 社會標籤 | -.0175 | -.466 | .642 |
| 犯行合理化 | .2384 | 5.318 | .000 |
| Multiple R=.23345 | | R Square=.05450 | |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結果，可看出本研究所提出的強姦行為成因的概念模型，除社會標籤對強姦再犯不具預測力外，其餘大致得到支持。社會標籤變項並未得到支持，可能的原因是強姦初犯者與強姦再犯者，對社會標籤的壓力均感同身受，故無法區辨。至於成長經驗、認知特徵、行為特徵與特質特徵是直接導致強姦行為，抑或形成強姦傾向後

再導致強姦行爲；由資料結果可看出後者的可能性較高；因為強姦傾向與強姦行爲的關係與其他變項比較之下，顯然較強（ F 值為 25.47，高於成長經驗的 17.46，行爲特徵的 22.78，認知特徵的 12.34 及特質特徵的 3.09，見表 5-1-6）；故較有可能的途徑是：成長經驗、認知特徵、行爲特徵與特質特徵形成強姦傾向，有此傾向者在遇到恰當時機、對象與身心較不平衡的狀況下，發動強姦行爲；而對強姦犯行持續合理化，促成再犯。有些論者以為有所謂的「情境型」強姦犯，即因情境而促發的強姦犯行，而非本身有強姦傾向；然筆者認為即使有這類型的強姦犯，可能也是少之又少；強姦犯大致都因種種因素已形成了一種強姦傾向，而在遇到恰當的情境及對象，促發強姦行爲；純粹因情境而起的強姦行爲，在輪姦的情況下可能有少許，但在強姦的情況下應該不多，甚至沒有。

上述概念模型的優點在於兼顧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且考量風險因素與加害人的身心狀態，故可說涵蓋面甚廣；然而正因如此，對各因素的探討也就顯得不很深入，例如個人成長經驗是由親情經驗、家庭暴力經驗、學校經驗、被性侵犯經驗、同儕文化經驗、從事色情行業經驗等所組成，這些經驗彼此間的關連性、與其他因素間的關連性，以及影響強姦行爲的歷程等，並沒有深入詳細的說明，也許這正是量化研究的缺陷。故筆者認為後續的研究可著重在針對個別因素做深入的探討，例如形成的歷程、對強姦行爲影響的歷程，與其他因素間的關連性等；舉例而言，強姦者本身曾被性侵犯過的比例相當高，這是許多研究均証實者，那麼，究竟是哪些個人及家庭因素致使被性侵犯、被性侵犯後產生的影響是什麼、這些影響形成的歷程如何等，均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第二節 「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摘要

壹、前 言

查察賄選，檢肅選風，為本部近年來之施政重點之一，在全體檢調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確實也已獲得相當顯著的績效，根據統計，截至八十五年十一月止，在八十三年的七次地方選舉，檢察機關所受理的3,195件賄選案件中，共計起訴1,278人，其中一審判決有罪者935人，已判決確定有罪者則有449人。至於八十四年底的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機關所受理的賄選案件則有1,277件，起訴6,097人，已判決確定有罪者則有16人。

「中國時報」在八十四年立委選舉後曾作過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沒有買票」或「不嚴重」的民眾達到73%，認為「嚴重」或「很嚴重」的只占16%，相較於上次（八十一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時，認為「嚴重」或「很嚴重」者合計近四成的高比例，顯示選風確有改善。

但是在判決有罪的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中，僅有少部分人真正入監服刑，其餘大多數則均以易科罰金或緩刑結案，二者間比例差距過於懸殊，恐會造成相關社會民眾認為政府「雷大雨小」的錯覺；另一方面，妨害投票罪為一獨特的犯罪態樣，不論犯罪動機與影響犯罪之因素均顯著異於其他犯罪類型，國內迄今未曾針對此類犯罪者，作過深入之分析研究，因此，本研究特蒐集民國八十二年迄今因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之個案資料，進行各項因素間之相互關係及宣告緩刑理由等問題之分析，俾利對於觸犯妨害投票罪者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貳、分析方法

一、研究對象

為蒐集相關個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爰於八十五年元月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助，以民國八十二年迄至八十五年初為止，因妨害投票罪起訴，業經判決確定之案件為範圍，分別調卷蒐集被告之相關資料，經統計後，共計有380人，其中除判決無罪者40人，另案判決者7人外，判決有罪確定者333人。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納入統計之變項包含涉案之選舉種類、個案之性別、年齡、判決罪名、犯罪行為之態樣、判決刑期、適用之法條、有否上訴、是否緩刑以及裁判緩刑之理由等。

三、統計方法

資料蒐集取得後，隨即進行編碼、登錄、統計以及分析等工作。除瞭解其各項基本資料的分配情形，並進一步比較各個變項間之交互影響關係。

為進行各項相關因素間，關聯性的分析研究，除利用百分比與X-square差異顯著性考驗等統計方法，顯示各項因素之次數分配情形，並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法，比較不同類別間相關因素的分配差異情形，所有統計方法均利用SPSS-PC套裝軟體程式進行。

參、調查結果

一、所有調查樣本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本研究共蒐集到380位，自民國八十二年迄至八十五年初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已判決確定之個案，其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情形摘要如表5-2-1。

表5-2-1 民國82-85年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已判決確定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 (N=380)

| 基 本 資 料 項 變 | 類 | 別 | 人 數 | 百分比 (%) |
|----------------------------|-------|------------|--------|---------|
| 性 | 男女 | 歲 | 288 | 75.79 |
| | 女 | 歲 | 92 | 24.21 |
| 年 | 20歲 | 歲 | 15 | 3.95 |
| | 30歲 | 歲 | 90 | 23.68 |
| | 40歲 | 歲 | 99 | 26.05 |
| | 50歲 | 歲 | 105 | 27.63 |
| | 60歲 | 歲 | 71 | 18.68 |
| 涉 案 之 選 舉 | 以選舉 | 上舉舉舉舉舉舉舉 | 117 | 30.79 |
| | 里長 | 代表選選選選選選 | 38 | 10.00 |
| | 鄉鎮 | 長員議副議議議議議 | 18 | 4.74 |
| | 縣市 | 正副長議議議議議議 | 166 | 43.68 |
| | 縣會 | 議員議員議員議員議員 | 21 | 5.53 |
| | 省市 | 市長議議議議議議 | 15 | 3.95 |
| 裁 判 罪 名 | 投票 | 行受受受受受受 | 5 | 1.32 |
| | 投票 | 賄賄賄賄賄賄他罪 | 195 | 51.32 |
| | 兼有 | 投票行賄、受賄 | 157 | 41.32 |
| | 其 | 投票行賄、受賄 | 21 | 5.53 |
| | 無 | 投票行賄、受賄 | 7 | 1.84 |
| 判 決 刑 期 | 徒刑 | 1至6月 | 40 | 10.53 |
| | 徒刑 | 7至1月 | 164 | 43.16 |
| | 徒刑 | 1至1月 | 110 | 28.95 |
| | 徒刑 | 9至2月 | 29 | 7.63 |
| | 徒刑 | 25月 | 26 | 6.84 |
| | 徒刑 | 25月 | 4 | 1.05 |
| | 徒刑 | 25月 | 7 | 1.84 |
| 審 檢 之 | 點性 | 一一分 | 312 | 82.11 |
| | 致 | 一一分 | 48 | 12.63 |
| | 不 | 一一分 | 13 | 3.42 |
| 有 否 | 上訴 | 無有 | 7 | 1.84 |
| | 另 | 判院院院判 | 323 | 85.0 |
| | 另 | 法法法法 | 50 | 13.16 |
| 確 定 機 關 | 另地高最另 | 方等高 | 7 | 1.84 |

在性別方面，有288人為男性（占75.79%），僅有92人為女性（占24.21%），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以男性居多。

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5人（占3.95%），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90人（占23.68%），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99人（占26.05%），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105人（占27.63%），六十歲以上者有71人（占18.68%），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層方面約略有隨年齡增加的趨勢，而以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為最多，六十歲以上雖降為71人，但其所占比例仍顯然高於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

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選舉有117人（占30.79%）；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8人（占10%）；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8人（占4.74%）；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166人（占43.68%）；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21人（占5.53%）；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5人（占3.95%）；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有5人（占1.32%）。

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95人（占51.32%），觸犯投票受賄者有157人（占41.32%），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21人（占5.53%），至於其他（另判）者則有7人（占1.84%）。

在判決刑期方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有40人（占10.53%），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月者有164人（占43.16%），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110人（占28.95%），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29人

(占7.63%)，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26人（占6.84%），判決有期徒刑二十五月（二年以上）者有4人（占1.05%），至於其他（另判）者則有7人（占1.84%）。

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323人（占85.00%），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47人（占12.37%），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3人（占0.79%），另案判決者則有7人。

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312人（占82.11%）觀點部分一致者有13人（占3.42%），不一致者則有48人（占12.63%）。

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由於宣告無罪者即不太可能再提起上訴，因此，在有無提起上訴的比例上，與前述宣告無罪判決者大致相符（未提起上訴者有325人，占85.53%；提起上訴者有48人，占12.63%），另案判決者則有7人。

在是否宣告緩刑者方面，在扣除無罪判決之40人與另案判決之7人後，共計有333人判決有罪，其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則有109人（占32.73%）。

總括看來，本調查研究所蒐集之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者（380人）中，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3.68%）的男性（占75.79%）為最多。其中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有罪確定者有333人（占87.63%），為確實瞭解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之基本資料分配情形，爰更進一步以判決有罪確定之333人為對象，再次分析其在各個基本資料變項上各類別的分配情形，結果摘要如表5-2-2。

表5-2-2 民國82-85年觸犯妨害投票罪案例中業已判決確定有罪者之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333)

| 基 本 資 料 項 項 | 類 | 別 | 人 | 數 | 百分比(%) |
|----------------------------|-------------------|---------|-----|-----|--------|
| 性 別 | | 男 | | 249 | 74.77 |
| | | 女 | | 84 | 25.23 |
| 年 齡 | 2 0 歲 | 至 2 9 歲 | 歲 | 12 | 3.60 |
| | 3 0 歲 | 至 3 9 歲 | 歲 | 79 | 23.72 |
| | 4 0 歲 | 至 4 9 歲 | 歲 | 87 | 26.13 |
| | 5 0 歲 | 至 5 9 歲 | 歲 | 97 | 29.13 |
| | 6 0 歲 | 以 上 | 舉 舉 | 58 | 17.42 |
| 涉 案 之 選 舉 類 別 | 村 里 長 | 選 | 舉 舉 | 106 | 31.83 |
| |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 選 | 舉 舉 | 37 | 11.11 |
| | 鄉 鎮 市 市 長 | 選 | 舉 舉 | 18 | 5.41 |
| | 縣 市 縣 議 會 正 副 議 長 | 選 | 舉 舉 | 141 | 42.34 |
| | 縣 市 縣 議 會 正 副 議 長 | 選 | 舉 舉 | 12 | 3.60 |
| | 省 市 省 市 長 | 選 | 舉 舉 | 15 | 4.50 |
| | 投 票 行 賄 賄 | 受 | 賄 賄 | 4 | 1.20 |
| 裁 判 罪 名 | 投 票 行 賄 賄 | 受 | 賄 賄 | 179 | 53.75 |
| | 投 票 行 賄 賄 | 受 | 賄 賄 | 135 | 40.54 |
| | 兼 有 投 票 行 賄 賄 | 、 受 | 賄 賄 | 16 | 4.80 |
| | 其 其 | 他 | 他 | 3 | 0.90 |
| 判 決 刑 期 | 徒 刑 1 至 6 月 | | 致 | 164 | 49.25 |
| | 徒 刑 7 至 1 2 月 | | 致 | 110 | 33.03 |
| | 徒 刑 1 3 至 1 8 月 | | 致 | 29 | 8.71 |
| | 徒 刑 1 9 至 2 4 月 | | 致 | 26 | 7.81 |
| | 徒 刑 2 5 月 以 上 | | 致 | 4 | 1.20 |
| 審 檢 觀 點 | 一 不 部 | 分 | 無 有 | 312 | 94.69 |
| 之 一 致 性 | | | | 8 | 2.40 |
| | | | | 13 | 3.90 |
| 有 否 上 訴 | | | | 283 | 84.98 |
| | | | | 50 | 15.02 |
| 確 定 機 關 | 地 方 | 等 等 | 法 法 | 283 | 84.98 |
| | 高 最 高 否 | 高 否 | 法 法 | 47 | 14.11 |
| 是 否 宣 告 刑 | 是 緩 | 否 | 宣 刑 | 224 | 67.27 |
| | | | | 109 | 32.73 |

二、判決確定有罪之個案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由表5-2-2可得知：在判決有罪確定之333人中，其基本資料各變項上的分布情形，可約略概述如下：

在性別方面，有249人為男性（占74.77%），僅有84人為女性（占25.23%），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以男性居多。

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2人（占3.60%），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79人（占23.72%），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87人（占26.13%），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97人（占29.13%），六十歲以上者有58人（占17.42%），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層方面約略有隨年齡增加的趨勢，而以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為最多。

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選舉有106人（占31.83%）；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7人（占11.1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8人（占5.4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141人（占42.34%）；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12人（占3.60%）；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5人（占4.50%）；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有4人（占1.20%）。

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79人（占53.75%），觸犯投票受賄者有135人（占40.54%），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16人（占4.80%），至於其他罪名者則有3人（占0.90%）。

在判決刑期方面，經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年確定者有164人（占49.

25%），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110人（占33.03%），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29人（占8.71%），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26人（占7.81%），判決有期徒刑二十五月（二年以上）者有4人（占1.20%）。

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283人（占84.98%），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47人（占11.11%），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3人（占0.90%）。

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312人（占93.69%）觀點部分一致者有13人（占3.90%），不一致者則有8人（占2.40%）。

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未提起上訴者有283人，占84.98%；提起上訴者則有50人（占15.02%），與全體遭起訴者中上訴人數相同，亦即：所有上訴者均仍判決有罪確定。

在是否宣告緩刑者方面，在333人判決有罪者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則有109人（占32.73%）。

總括看來，本調查研究所蒐集之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確定有罪者（333人）中，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5.26%）的男性（占74.77%）為最多。其中觸犯「投票行賄」罪者（53.75%）較「投票受賄」罪者（40.54%）為多，而在判決刑期方面，則八成以上（82.28%）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67.27%的比例併同宣告緩刑，為進一步瞭解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之基本資料分配情形，爰更進一步以宣告緩刑之224人為對象，再次分析其在各個基本資料變項上各類別的分配情形，結果摘要如表5-2-3。

表5-2-3 民國82-85年觸犯妨害投票罪業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 (N=224)

| 基 本 資 料 項 目 | 類 | 別 | 人 | 數 | 百分比 (%) |
|----------------------------|-------|-----------|---------|-----|---------|
| 性 別 | 男 | | | 158 | 70.54 |
| | 女 | | | 66 | 29.46 |
| 年 齡 | 20 歲 | 29 歲 | 歲 | 11 | 4.91 |
| | 30 歲 | 39 歲 | 歲 | 54 | 24.11 |
| | 40 歲 | 49 歲 | 歲 | 54 | 24.11 |
| | 50 歲 | 59 歲 | 歲 | 67 | 29.91 |
| | 60 歲 | 以 上 | 舉 選 | 38 | 16.96 |
| 涉 案 之 選 舉 | 村 鄉 | 里 鎮 | 民 表 | 選 舉 | 64 |
| 類 別 | 鎮 長 | 市 市 | 代 長 | 選 舉 | 31 |
| | 市 市 | 議 員 | 選 舉 | | 11 |
| | 縣 县 | 議 會 | 正 副 | 議 長 | 99 |
| | 縣 县 | 議 會 | 副 員 | 議 長 | 7 |
| | 縣 县 | 議 會 | 議 員 | 選 舉 | 10 |
| | 省 省 | 市 市 | 市 市 | 議 員 | 2 |
| 裁 判 罪 名 | 投 投 | 票 票 | 行 受 | 賄 賄 | 116 |
| | 兼 有 | 投 票 | 行 賄 | 賄 受 | 99 |
| | 其 有 | 投 票 | 行 賄 | 賄 受 | 9 |
| | 徒 徒 | 刑 刑 | 1 至 6 | 賄 賄 | 0 |
| 判 決 刑 期 | 徒 徒 | 刑 刑 | 7 至 12 | 賄 賄 | 113 |
| | 徒 徒 | 刑 刑 | 13 至 18 | 賄 賄 | 80 |
| | 徒 徒 | 刑 刑 | 19 至 24 | 賄 賄 | 13 |
| | | | | | 18 |
| 確 定 機 關 | 地 方 | 最 高 | 法 法 | 院 院 | 191 |
| | 高 等 | 最 高 | 法 法 | 院 院 | 31 |
| | 一 分 | 一 分 | 致 致 | 致 致 | 2 |
| 審 檢 觀 點 | 不 部 | 無 有 | 紀 紀 | 致 致 | 211 |
| 之 一 致 性 | | | | | 5 |
| | | | | | 8 |
| 有 否 上 訴 | 無 前 | 前 科 | 紀 紀 | 綠 好 | 191 |
| | 素 行 | 科 良 | 緣 好 | | 33 |
| 緩 刑 理 由 | 五 年 內 | 未 受 有 期 刑 | 宣 告 | 他 | 135 |
| | 其 其 | 行 宣 | 他 | | 70 |
| | | | | | 15 |
| | | | | | 4 |
| | | | | | 6.70 |
| | | | | | 1.79 |

三、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之個案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由表5-2-3得知：在併同宣告緩刑之224人中，其基本資料各變項上的分布情形，可約略概述如下：

在性別方面，有158人為男性（占70.54%），有66人為女性（占29.46%），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雖以男性居多，但女性在獲判緩刑者之比例（29.46%）較在判決確定有罪者中所占之比例（25.23%），高出四個百分點，雖不一定顯示出女性似乎較易獲得緩刑（也許因為女性觸法之情節較為輕微），但卻是一有趣的議題，值得深入研究。

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1人（占4.91%），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54人（占24.11%），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54人（占24.11%），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67人（占29.91%），六十歲以上者有38人（占16.96%），顯示獲宣告緩刑者，年齡層方面並沒有隨年齡而增加的趨勢。

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選舉有64人（占28.57%）；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1人（占13.84%）；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1人（占4.9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99人（占44.20%）；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7人（占3.13%）；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0人（占4.46%）；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有2人（占0.89%）。

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16

人（占51.79%），觸犯投票受賄者有99人（占44.20%），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9人（占4.02%），至於其他罪名者（3人）則均未緩刑。

在判決刑期方面，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月者有113人（占50.45%），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80人（占35.71%），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13人（占5.80%），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18人（占8.04%）。

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191人（占85.27%），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31人（占13.84%），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2人（占0.89%）。

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211人（占94.20%）觀點部分一致者有8人（占3.57%），不一致者則有5人（占2.23%）。

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未提起上訴者有191人，占85.27%；提起上訴者則有33人（占14.73%），占全體上訴人數（50人）之66.0%，亦即：上訴者中有六成六獲判緩刑，與未上訴者中獲判緩刑之比例（67.49%）大致相同，顯示是否上訴與宣告緩刑二者間並無相關存在。

在宣告緩刑的理由方面，宣告緩刑之理由為「無前科紀錄」者有135人（占60.27%），緩刑理由為「素行良好」者有70人（占31.25%），緩刑理由為「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15人（占6.70%），其餘則「年老無知」者2人、「應無再犯之虞」者1人、「家人乏人照顧」者1人。

總括看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

(224人)中，仍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4.02%)的男性(占70.54%)為最多。其中觸犯「投票行賄」罪者(51.79%)仍較「投票受賄」罪者(44.20%)為多，而在判決刑期方面，則八成六以上(86.16%)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理由則多為「無前科紀錄」者(占60.27%)與「素行良好」(占31.25%)，二者合計超過九成。

四、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之妨害投票罪者在不同變項上的次數分配差異情形

(一)緩刑理由

由表5-2-4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緩刑理由分配情形確有不同，並已達到0.001的統計顯著水準；我們若比較「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二主要類別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上的分布情形，可得知「投票行賄」者之緩刑理由多集中於「無前科紀錄」一項(75.86%)，而「投票受賄」者之緩刑理由則約略平均分布於「無前科紀錄」(43.43%)與「素行良好」(48.48%)二項。

(二)性別

由表5-2-5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性別分類並沒有顯著不同，女性觸犯「投票行賄」罪者有22.91%，雖較女性「投票受賄」罪者(29.63%)稍少，但因女性人數較少，所以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三)年齡

由表5-2-6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年齡確有不同，並已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我們可看出「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四十至五十九歲之間(占87.07%)，而「投票受賄」罪

表5-2-4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N=333)

| | |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 | | | |
|-------|-------------|------------|------|-------|--------|--------|
| | | 投票行賄 | 投票受賄 | 兼有行受賄 | 其 他 | 合 計 |
| 未宣告緩刑 | | 63 | 36 | 7 | 3 | 109 |
| 緩刑理由 | 無前科紀錄 | 88 | 43 | 4 | 0 | 135 |
| | 素行良好 | 18 | 48 | 4 | 0 | 70 |
| | 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宣告 | 6 | 0 | 1 | 0 | 15 |
| | 其地 | 4 | 151 | 0 | 0 | 4 |
| | 合計 | 195 | | 20 | 7 | 333 |

$X^2=43.93^*$

$P<0.001$

表5-2-5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性別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N=333)

| | |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 | | | |
|----|---|------------|------|-------|--------|--------|
| | | 投票行賄 | 投票受賄 | 兼有行受賄 | 其 他 | 合 計 |
| 性別 | 男 | 138 | 95 | 13 | 3 | 249 |
| | 女 | 41 | 40 | 3 | 0 | 84 |

$X^2=3.27$

$P>0.05$

表5-2-6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 (N=333)

| | |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 | | | |
|----|--------|------------|------|-------|--------|--------|
| | | 投票行賄 | 投票受賄 | 兼有行受賄 | 其 他 | 合 計 |
| 年齡 | 20-29歲 | 8 | 4 | 0 | 0 | 12 |
| | 30-39歲 | 41 | 33 | 4 | 1 | 79 |
| | 40-49歲 | 52 | 30 | 3 | 2 | 87 |
| | 50-59歲 | 49 | 25 | 3 | 0 | 97 |
| | 60歲以上 | 29 | 23 | 6 | 0 | 58 |

$X^2=11.88^*$

$P>0.05$

者則較平均分布於三十至六十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在四十至五十九歲間僅有75.75%。

五、刑期長短與其他變項之關係

為瞭解妨害投票罪者判決刑期的長短與性別、年齡與判決罪名（適用法條）等變項之關係，遂分別以前述變項為分類標準，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如表5-2-7至表5-2-9。

(一)性別

由表5-2-7可看出：不同性別妨害投票罪者判決刑期的長短，確實有所不同，並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其中男性的平均判決刑期9.16個月，顯著高於女性的7.26個月。

(二)年齡

由表5-2-8可看出：不同年齡組的妨害投票罪者，其判決刑期的長短並沒有不同。

(三)判決罪名

由表5-2-9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妨害投票罪者的判決刑期，確實有所不同，並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其中「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9.7個月）顯著高於「投票受賄」罪的7.3個月。

肆、研究分析

一、可能與妨害投票行為相關因素之探討

(一)選舉類別與選舉區域

由於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係以「業經起訴者」與「業經判決確定者」為範圍，所以，並無法就此推論選舉類別或是選舉區域大小不同的選舉，觸犯妨害投票罪的案例是否會有所不同。設若從實際起訴之人數來觀察，則歷次選舉中起訴人數最多者為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

表5-2-7 不同性別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
| 組間(性別) | 226.45 | 1 | 226.45 | 4.33* |
| 組內(誤差) | 17329.81 | 331 | 52.36 | |
| 全體 | 17556.26 | 332 | | |

P<0.05

表5-2-8 不同年齡組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
| 組間(性別) | 354.87 | 4 | 88.72 | 1.69 |
| 組內(誤差) | 17201.38 | 328 | 52.44 | |
| 全體 | 17556.26 | | | |

P>0.05

表5-2-9 不同裁判罪名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 變異來源 | SS | DF | MS | F |
|--------|----------|-----|--------|-------|
| 組間(性別) | 426.45 | 3 | 142.15 | 2.73* |
| 組內(誤差) | 17129.80 | 329 | 52.07 | |
| 全體 | 17556.26 | | | |

P<0.05

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總共起訴424人，其中一審判決有罪者即有312人，其次，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與七月十六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與村里長選舉則有263人被起訴，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亦有相同人數（263人）被起訴，若說前二者為小選區，則後者即應歸屬為大選區，因此，選區大小與是否較多觸犯妨害投票罪的案例，若從統計數字上來看，似乎並無堅強的正相關存在。

（二）性別

在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者（380人）中，女性占24.21%，若是以判決確定有罪者（333人）為基準，則女性占25.23%，若是以獲宣告緩刑判決確定有罪者（224人）為基準，則女性占29.46%，顯示女性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仍遠低於男性；但若與女性犯罪者占全體定罪人數中約略一成九之比例相比較似乎偏高，加以女性競選人數比例本就不多，但觸犯「投票行賄」罪確立之女性比例卻有22.91%，則更加顯現女性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確有較多之現象。其可能之原因，或係因為妨害投票罪的犯罪態樣不同於其他如暴力性犯罪或財產性犯罪，尤其其中的「投票受賄」部分，不僅不需主動進行任何作為（犯罪行為的計畫），甚至連賄款都可能是賄選者送上門來請託再三，求其收下，由於其具有上述隱密性、被動性及不需任何作為等特性，因此，較不受性別因素的限制。至於性別間刑期長短的差異，應是因為女性所觸犯的較多屬於刑度較輕的「投票受賄」罪所致，所以應是犯罪態樣所造成的刑期差異，而非屬性別不同所致。

（三）年齡

在年齡層分布情形方面，不論是以起訴人數（380人）或是定罪

人數（333人）為基準，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均有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之現象，二十至二十九歲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僅占3.60%，三十至三十九歲占23.72%，四十至四十九歲占26.13%，五十至五十九歲占29.13%，六十歲以上雖有下降，但仍有17.42%；顯示除三十歲以下極少外，其餘各個年齡層之分布非常平均且有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之現象。此與全體定罪人數之年齡層人數分布情形（集中於十八至五十歲之間；占90%左右）顯然並不相同。其原因或亦與前段所述妨害投票罪之行為態樣特性有相當關連，換句話說，由於其行為態樣的特殊，所以較不受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變項的影響；不過，值得慶幸的是，三十歲以下者觸犯妨害投票罪之人數比例極少（僅3.60%），顯示年輕一輩，已具備基本的民主觀念，已能抗拒賄選的誘惑，民主法治觀念已逐漸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期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已見初步績效。

四 裁判罪名

本次蒐集到的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之案例，大多數（超過九成）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投票行賄罪（40.54%）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投票受賄罪（53.75%），兼有前述二者的僅有4.80%，而偵審二者之觀點一致性（起訴者中偵審觀點一致者高達82.11%）頗高，顯示現階段對於妨害投票犯罪行為的偵查蒐證工作已達一定之水準。

五 判決刑期

本次蒐集到的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333人）中，大多數所宣告之刑度多為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82.28%），其中以1至6月有期徒刑者為最多（164人，占

49.25%），其次判決有期徒刑7至12月者有110人（占33.03%）；至於判決一年以上者僅59人（占17.72%），其中有期徒刑13至18個月者有29人（占8.71%），有期徒刑19至24月者有26人（占7.81%），有期徒刑25月（二年以上）者則僅有4人（占1.20%）。若以判決罪名來區分，則「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為9.7個月；「投票受賄」罪為7.3個月。相較於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最高刑度（投票受賄罪：三年以下；投票行賄罪：五年以下），顯示大多數案例之犯罪情節，法院並不認為屬於「嚴重」程度。

二、相關因素間彼此關連程度所顯現的意義

(一)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與其他變項的關連

由前段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緩刑理由分配情形確有不同，「投票行賄」者之緩刑理由多集中於「無前科紀錄」一項（75.86%），而「投票受賄」者之緩刑理由則約略平均分布於「無前科紀錄」（43.43%）與「素行良好」（48.48%）二項。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在年齡變項上亦有分配差異，「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四十至五十九歲之間（占87.07%），而「投票受賄」罪者則較平均分布於三十至六十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中四十至五十九歲間僅有75.75%。另在性別變項上，女性觸犯「投票行賄」罪者僅有22.91%，雖並未有統計上的顯著意義，但與女性觸犯「投票受賄」罪之比例（29.63%）仍存在著相當的差異（六個百分點）。至於刑期方面，則「投票行賄」罪（平均判決刑期9.7個月）明顯較「投票受賄」罪（平均判決刑期7.3個月）為長。

因此，我們仍可以歸納出觸犯「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二罪之案例背景是不一致的，「投票行賄」犯者多為四十至五十九歲之男

性，其獲宣告緩刑之比例（59.49%）較低，惟有「無前科紀錄」才較易獲得緩刑。至於「投票受賄」犯者，則較平均分布於三十至六十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中女性約占三成，明顯高於總定罪人數中女性僅約一成九的比例，顯示較不受性別限制，而觸犯「投票受賄」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76.16%）亦明顯較「投票行賄」者為高，緩刑理由亦較為分散，顯示「投票受賄」罪確為比較「大眾化」，而法院在裁判時亦確有考量二者罪刑之不同，而給予不同之處遇（亦即：「投票受賄」之刑期相對較短，宣告緩刑之要求條件亦相對較為寬鬆）。

（二）年齡變項與其他變項的關連

年齡變項除與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變項有關，已於前段討論外，其與判決刑期間，並未存在統計上之顯著關連，顯示雖然觸犯「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40至59歲之間（占87.07%），而「投票受賄」罪者則較平均分布於30至60餘歲的各個年齡層。但法院量刑之主要依據仍係「犯罪態樣」而非「年齡」。

不過，值得注意或討論的是：就整體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的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不僅有隨年齡增加而人數遞增之現象，而且20至29歲年齡層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僅占總數的3.60%，相較於其他各年齡層各約20%的比例，顯示我國民主法治之觀念已逐漸向下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期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已見初步績效。年輕一代，已具備了基本的民主觀念，已能抗拒賄選的誘惑，未來只要繼續強化各項反賄選宣導與查察賄選的工作，端正選風應是指日可待。

三、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獲宣告緩刑比例偏高之可能原因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的380位個案中，若扣除無罪判決之40人與另案判決之7人後，共計有333人判決

有罪，其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僅有109人（占32.73%）。與近三年之平均緩刑率（宣告緩刑人數在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中所占比例），地方法院之32.23%，高等法院之25.78%，以及最高法院之59.06%的情形相比，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確有偏高之情況，但若詳究其可能之原因，則可發現此一現象並非完全毫無道理可尋，其可能之原因約可歸納如下數項：

在所有犯罪類型當中，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投票受賄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二者，雖並非所有罪刑中最為輕微的類型，但相對於其他類型如瀆職之受賄、行賄、圖利或聚眾妨害公務等類之犯罪而言，此二類仍可說是犯罪刑度較輕微之案件，其獲宣告緩刑之機率，自然會比平均緩刑率為高，方才合理。

由本次蒐集到的個案資料分析結果可看出，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案例，大多數（超過九成）屬於非暴力型態的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投票受賄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在犯罪刑度上本就不是十分嚴重，尤其近數年來觸犯此類犯罪之案例，均未伴隨暴力或惡性，因此，法官在裁判量刑時，自然會有從輕之考量，故刑度多以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大多數（占82.28%），在符合緩刑之必要條件下，承審法官自然會作相當地考量。

觸犯妨害投票罪之被告，不論是投票行賄或投票受賄者，大多均不具有犯罪背景（均非黑道中人），其可能一生均未進出監獄，基於「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端」立場，承審法官自然較會傾向宣告緩刑，

此由獲宣告緩刑的224人中，緩刑理由主要為「無前科紀錄」（有135人；占60.27%）與「素行良好」（70人；占31.25%）二項者合計超過九成，即可部分印證。

由於科技的進步以及蒐證技巧的提昇，本研究之案例大多數之罪證似乎相當明確（在本研究蒐集之觸犯妨害投票案例中，審檢觀點之一致性相當高，扣除另判之七人，審檢觀點一致與部分一致者合計325人，占所有案例373人的87.13%），因此，可以想見，在多數被告已表示改悔之意，且經此涉案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的情況下，承審法官自然較會傾向於併同宣告緩刑，俾鼓勵其自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果發現

近三年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並業已判決確定之案例中，以單純觸犯投票行賄罪者為最多，其次則為投票受賄罪，二者合計達92.64%，而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僅占5.53%；由於妨害投票罪中主要型態的投票受賄罪行，具有隱密性、被動性及不需任何作為等特性，比較不受性別、年齡等因素的限制，所以在人數分布情形上與整體定罪人數有顯著之差異，女性犯罪比例較高，年齡方面則平均分布於三十歲以上之各個年齡層，且有隨年齡逐漸遞增的趨勢。

由本研究結果可得知：近三年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中，大多數所宣告之刑度多為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82.28%）。若以判決罪名來區分，則「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為9.7個月；「投票受賄」罪為7.3個月。相較於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最高刑度（投票受賄罪：三年以下；投票行賄罪：五年以下），顯示大多數案例之犯罪情節，法院並不認為屬於「嚴重」程度。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380人中，扣除另判（7人）與無罪者（40人），終審裁判有罪者有333人（占87.63%），而審檢觀點一致與部分一致者合計亦達85.53%，其中提出上訴的50人，終審判決亦全部有罪，顯示檢方不論在蒐證技巧、引用法條或起訴論點上均獲法院的相當認同，值得肯定。

在全部判決有罪的333人中，併宣告緩刑比例雖達67.27%（224人），但「投票行賄」犯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僅59.49%，且偏集於「無前科紀錄」者（75.86%）。至於「投票受賄」犯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則達76.16%，其宣告緩刑理由則各項較為平均，顯示法院在進行裁判宣告時已有充份考量。

經由本研究之分析比較，可以看出：雖然妨害投票罪之二大類型（行賄與受賄），具有某些特性（例如年齡分布情形不同、性別比例不同等），但法院在審理妨害投票案件時，仍係針對「投票行賄罪」與「投票受賄罪」二者不同的犯罪態樣，而給予不同之處遇，例如「投票受賄」之刑期相對較短，宣告緩刑之要求條件亦相對較為寬鬆。顯示法院在進行量刑或處遇考量時，並未受到某些似是而非說法（例如女性較易博得同情，所以較易緩刑）的影響，而仍主要以其犯罪行為之態樣為主要考量依據，此一結果，應可具體消除社會上某些因對司法審理未有深入接觸而產生的疑慮。

就整體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的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不僅有隨年齡增加而人數遞增之現象，而且二十至二十九歲年齡層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僅占總數的3.60%，相較於其他各年齡層各約20%的比例，顯示我國民主法治之觀念已逐漸向下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時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與積極查察賄選的工作已見初步績效。

二、建議

本研究由於人力、物力與時間的限制，尤其各個案例均需調卷判讀，方能蒐集到所欲瞭解的相關資料，所以，不僅許多有意義的變項資料（如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或受賄方式等）未能納入研究，整體研究對象亦僅侷限於近三年已判決確定者一個較小的範圍內，基於此類研究對瞭解現況與協助擬訂未來刑事政策極具參考價值，建議未來若條件許可，應擴大研究範圍，例如從事普查或伴同民意調查，俾以相互比較事實與民眾感受間的差異。

由本研究結果：年齡愈低，觸犯妨害投票罪人數愈少的發現，我們可以更加堅定以往政府所進行的反賄選努力方向是正確的；因為年齡輕者，認知觀念的改變較易，而反賄選工作除了加強查緝外，勢必最終仍須依賴民眾的自發性行為，才能根絕，其能成功，多半應是教育與宣導的功效，所以，此一結果的顯示帶給了我們相當的信心與鼓舞。

本研究雖規模較小，但蒐集的係近三年因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經終審裁判確定的案例，仍應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其分析結果（如年齡愈低犯罪人數愈少、不同類型犯者宣告緩刑之理由考量有所不同等），應可具體可信的說明政府過去努力的績效，並消除部分民眾因未深入接觸司法而產生的疑慮。宜利用機會向民眾廣為宣導說明。

第三節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壹、前　　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日趨嚴重，綁架、勒索、搶劫、黑槍、黑社會組織及令人怵目驚心、不忍卒睹的兇殺案件等層出不窮，不僅危害社會安寧秩序，更妨礙國家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引起各界的廣泛重視。惟欲解決此問題，必須先深入瞭解暴力犯罪現象，如此才能體察此問題的真正內涵，進而提出較符合社會生態需求對策，因此本文探討的內容除簡要分析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情勢、相關因素、特性，並提出暴力犯罪的防制對策。

貳、暴力犯罪之界定、分類

一般所謂暴力犯罪係指以強暴脅迫為其手段、方法，對他人施以攻擊之不法行為，例如殺人、搶劫、傷害等是類的犯罪行為，其犯罪行為帶有兇暴殘忍性的兇惡犯罪。但由於犯罪之「惡質」會依時空、環境而有所差異，因此，在不同的社會環境變遷下，會有各式各樣的犯罪產生，暴力犯罪的界定分類亦隨著改變，依近年多起社會所發生的暴力犯罪手法，我們可將暴力犯罪區分為：

- (一)一般性暴力犯罪：例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
- (二)財產性暴力犯罪：例如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
- (三)組織性暴力犯罪：例如地下投資公司、地下錢莊或圍標公共工程

本文為便於統計分析，僅針對本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將觸犯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

第三十章搶奪強盜罪（含懲治盜匪條例）、及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作為暴力犯罪界定分類依據。

參、現代暴力犯罪的特性

暴力犯罪造成社會人心不安，嚴重影響社會原有的安寧秩序，其不良影響遠超過其他一般性的犯罪。而現代的暴力犯罪，其犯罪型態與技巧亦日新月異，非僅過去傳統的殺傷掠奪而已，其犯罪手法已走向運用政治、經濟「兩手策略」交相掩護，不僅影響社會治安甚巨，亦使檢肅工作困難度倍增（註一），茲簡要說明如後：

一、組織化企業化的新型犯罪

由於社會多元化及科技進步，導致犯罪手法精進與嚴密，其犯罪型態亦不斷翻新，非昔日的一群暴走於街頭，結夥魚肉鄉里的流氓所能比擬，隨著工商繁榮，社會結構改變，犯罪手法提升，尤其組織化、企業化造成從事智慧型的犯罪更是繁多，例如經濟犯罪中的地下投資公司、地下錢莊及洗錢（黑錢漂白）或設立合法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等種種組織犯罪新型態，以規避司法調查的一種新型犯罪。

二、黑道幫派介入政經活動

今日黑道幫派的不正行為，已不再侷限於製造販售槍械毒品、敲詐勒索、經營賭場、色情娼寮及恃強討債等活動，以暴力介入政治活動，有計劃操縱各項公職選舉，積極培養政治勢力，使民主政治蒙上陰影外，更引進美、日等國幫派的現代經營理念，籌組合法公司深入各行業，以暴力或其他不法手段操控牟取暴利，例如進行公共工程圍標、綁標或募集一定資本，以暴力脅迫方式介入股票上市公司經營權等。

三、以槍械為其犯罪工具

近年來所偵破的重大刑案，犯罪工具之中，莫不有各型式之土製槍支或非法走私進口之制式手槍。黑社會份子只要「一槍」在手，不論是勒索、搶劫、討債等，無不事事順遂，可見槍械對治安影響之嚴重性。

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情勢分析

一、犯罪狀況

根據各級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之統計，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之人數以八十五年為最多，計有二〇、二一三人，其中，傷害罪起訴人數最多，計有一〇、四四九人，占五十一·七%，其次依序為強盜搶奪盜匪罪（三、七一六人，占一八·四%），妨害自由罪（三、三四九人，占一六·五%），殺人罪（一、六三一人，占八·一%），恐嚇擄人勒贖罪（一、〇六八人，占五·三%）。八十五年觸犯暴力犯罪人數（二〇、二一三人），若與八十四年之一八、六九七人比較，則增加一、五一六人，其中以傷害罪人數增加最多（增加一、〇〇九人），其次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增加二九七人），恐嚇擄人勒贖罪（增加一一三人），強盜搶奪盜匪罪（增加六六人），殺人罪（增加三一人）。

綜觀近十年來，觸犯暴力犯罪人數略呈微幅上昇趨勢（七十六年為一五、〇九九人，八十五年略增為二〇、二一三人），均以傷害罪為最高（約占半數），至於恐嚇擄人勒贖及殺人罪被起訴人數與所占比例則較少，多低於一〇%（詳表5-3-1）。

表5-3-1 近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罪人數

| 年 度 | 總 計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 數 | % | 人數 | % |
|--------|--------|--------|--------|------|--------|------|--------|------|--------|------|-------|------|
| | 殺 人 | 傷 害 | | | | | | | | | | |
| 76 | 15,099 | 100.0 | 1,603 | 10.6 | 7,992 | 53.0 | 2,778 | 18.4 | 1,605 | 10.6 | 1,121 | 7.4 |
| 77 | 16,077 | 100.0 | 1,741 | 10.8 | 8,152 | 50.7 | 2,501 | 15.6 | 2,670 | 16.7 | 1,005 | 6.3 |
| 78 | 16,954 | 100.0 | 1,775 | 10.5 | 7,484 | 44.1 | 2,397 | 14.1 | 4,082 | 24.1 | 1,216 | 7.2 |
| 79 | 17,318 | 100.0 | 1,425 | 8.2 | 7,670 | 44.4 | 2,759 | 15.9 | 3,510 | 20.3 | 1,938 | 11.2 |
| 80 | 16,490 | 100.0 | 1,267 | 7.7 | 7,937 | 48.1 | 3,079 | 18.7 | 2,545 | 15.4 | 1,662 | 10.1 |
| 81 | 19,079 | 100.0 | 1,107 | 6.9 | 8,498 | 52.9 | 3,079 | 19.2 | 1,974 | 12.3 | 1,421 | 8.8 |
| 82 | 15,879 | 100.0 | 1,270 | 8.0 | 8,790 | 55.4 | 2,793 | 17.6 | 2,083 | 13.1 | 943 | 5.9 |
| 83 | 17,170 | 100.0 | 1,404 | 8.2 | 9,242 | 53.8 | 3,060 | 17.8 | 2,610 | 15.2 | 854 | 5.0 |
| 84 | 18,697 | 100.0 | 1,600 | 8.6 | 9,440 | 50.5 | 3,052 | 16.3 | 3,650 | 19.5 | 955 | 5.1 |
| 85 | 20,213 | 100.0 | 1,631 | 8.1 | 10,449 | 51.7 | 3,349 | 16.5 | 3,716 | 18.4 | 1,068 | 5.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二、犯罪者特性

1.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罪者之年齡觀之，近三年來，除強盜搶奪盜匪罪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最多外，其餘之妨害自由、殺人、傷害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為最多。

若以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年齡而言，在殺人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一六七人，占二十三·六%，其次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一六四人，占二十三·二%，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一四三人，占二十·二%（詳表5-3-2）。

在傷害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一、五〇五人，占三十二·三%，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有一、一八二人，占二十五·四%，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七〇五人，占十五·一%（詳表5-3-3）。

在妨害自由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八九五人，占三十三·九%，其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六〇四人，占二十二·九%，再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有五一四人，占十九·四%（詳表5-3-4）。

在強盜搶奪盜匪罪方面，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有六九五人，占三十一·一%，其次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有五二九人，占二十三·七%，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有四四六人，占二十%（詳表5-3-5）。

在恐嚇擄人勒贖罪方面，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二一七人，占三十·八%，其次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有一五四人

表5-3-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 年 齡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666 | 100.00 | 760 | 100.00 | 708 | 100.00 |
| 14-18歲未滿 | 64 | 9.61 | 105 | 13.82 | 87 | 12.29 |
| 18-24歲未滿 | 121 | 18.17 | 172 | 22.63 | 164 | 23.16 |
| 24-30歲未滿 | 137 | 20.57 | 166 | 21.84 | 143 | 20.20 |
| 30-40歲未滿 | 239 | 35.89 | 192 | 25.26 | 167 | 23.59 |
| 40-50歲未滿 | 61 | 9.16 | 78 | 10.26 | 93 | 13.14 |
| 50-60歲未滿 | 21 | 3.15 | 15 | 1.97 | 28 | 3.95 |
| 60-70歲未滿 | 17 | 2.55 | 19 | 2.50 | 19 | 2.68 |
| 70-80歲未滿 | 6 | 0.90 | 9 | 1.18 | 3 | 0.42 |
| 80歲以上 | - | - | 4 | 0.53 | 1 | 0.14 |
| 不詳 | - | - | - | - | 3 | 0.42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5-3-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 年 齡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4,533 | 100.00 | 4,619 | 100.00 | 4,662 | 100.00 |
| 14-18歲未滿 | 59 | 1.30 | 84 | 1.82 | 66 | 1.42 |
| 18-24歲未滿 | 404 | 8.91 | 462 | 10.00 | 493 | 10.57 |
| 24-30歲未滿 | 683 | 15.07 | 722 | 15.63 | 705 | 15.12 |
| 30-40歲未滿 | 1,620 | 35.74 | 1,542 | 33.38 | 1,505 | 32.28 |
| 40-50歲未滿 | 1,063 | 23.45 | 1,056 | 22.86 | 1,182 | 25.35 |
| 50-60歲未滿 | 412 | 9.09 | 471 | 10.20 | 404 | 8.67 |
| 60-70歲未滿 | 223 | 4.92 | 218 | 4.72 | 229 | 4.91 |
| 70-80歲未滿 | 55 | 1.21 | 54 | 1.17 | 67 | 1.44 |
| 80歲以上 | 7 | 0.15 | 6 | 0.13 | 5 | 0.11 |
| 不詳 | 7 | 0.16 | 4 | 0.09 | 6 | 0.1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5-3-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齡

| 年 齡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 計 | 2,820 | 100.00 | 2,919 | 100.00 | 2,643 | 100.00 |
| 14~18歲未滿 | 19 | 0.7 | 26 | 0.9 | 34 | 1.3 |
| 18~24歲未滿 | 361 | 12.8 | 393 | 13.1 | 397 | 15.0 |
| 24~30歲未滿 | 581 | 20.6 | 620 | 21.2 | 604 | 22.9 |
| 30~40歲未滿 | 1,106 | 39.2 | 1,127 | 38.6 | 895 | 33.9 |
| 40~50歲未滿 | 516 | 18.3 | 543 | 18.6 | 514 | 19.4 |
| 50~60歲未滿 | 154 | 5.5 | 143 | 4.9 | 144 | 5.5 |
| 60~70歲未滿 | 56 | 2.0 | 59 | 2.0 | 38 | 1.4 |
| 70~80歲未滿 | 22 | 0.8 | 16 | 0.6 | 16 | 8.6 |
| 80歲以上 | 1 | 0.0 | 1 | 0.0 | 1 | 0.0 |
| 不 詳 | 4 | 0.1 | 1 | 1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盜匪犯年齡

| 年 齡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 計 | 1,518 | 100.00 | 1,894 | 100.00 | 2,231 | 100.00 |
| 14~18歲未滿 | 272 | 17.9 | 434 | 22.9 | 529 | 23.7 |
| 18~24歲未滿 | 429 | 28.3 | 591 | 31.2 | 695 | 31.1 |
| 24~30歲未滿 | 353 | 23.3 | 373 | 19.7 | 446 | 20.0 |
| 30~40歲未滿 | 346 | 22.8 | 369 | 19.5 | 426 | 19.1 |
| 40~50歲未滿 | 94 | 6.2 | 101 | 5.3 | 113 | 5.1 |
| 50~60歲未滿 | 17 | 1.1 | 19 | 1.0 | 13 | 0.6 |
| 60~70歲未滿 | 5 | 0.3 | 4 | 0.2 | 5 | 0.2 |
| 70~80歲未滿 | — | — | 1 | 0.1 | 2 | 0.1 |
| 80歲以上 | — | — | — | — | — | — |
| 不 詳 | 2 | .1 | 2 | 0.1 | 2 | 0.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占二十一・九%，再次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一五一人，占二十一・五%（詳表5-3-6）。

比較八十五年暴力犯罪人犯年齡，在妨害自由、殺人、傷害、恐嚇擄人勒贖等罪雖皆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強盜搶奪盜匪罪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但就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及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之兩個年齡層觀之，強盜搶奪盜匪所占比率則高達五十四・八%，而恐嚇擄人勒贖罪也有四十三・四%，相較其他傷害（十二・〇%）或妨害自由（十六・三%）等暴力犯罪之比例，則高出甚多。

2.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罪者教育程度觀之，近三年來，無論是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盜搶奪盜匪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皆以中學程度者最多（詳表5-3-7至表5-3-11）。

若以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之中學教育程度而言，除傷害罪外，其餘之殺人、妨害自由、強盜搶奪盜匪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皆占五十%以上，尤其是強盜搶奪盜匪罪更高達六十五・三%，至暴力犯罪者之大專教育程度，所占比例甚少。

3.職業

根據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暴力犯罪者職業觀之，近三年來，無論是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盜搶奪盜匪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皆以無業或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等人員占相當程度比例（詳表5-3-12至表5-3-16）。

若以八十五年暴力犯罪者之職業而言，除傷害罪方面以勞動工所

表5-3-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齡

| 年 齡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 計 | 749 | 100.00 | 777 | 100.00 | 784 | 100.00 |
| 14—18歲未滿 | 50 | 6.7 | 64 | 8.2 | 61 | 8.7 |
| 18—24歲未滿 | 151 | 20.2 | 184 | 23.7 | 154 | 21.9 |
| 24—30歲未滿 | 194 | 25.9 | 163 | 21.0 | 151 | 21.5 |
| 30—40歲未滿 | 262 | 35.0 | 243 | 31.0 | 217 | 30.8 |
| 40—50歲未滿 | 77 | 10.3 | 103 | 13.2 | 98 | 13.9 |
| 50—60歲未滿 | 9 | 1.2 | 16 | 2.1 | 21 | 3.0 |
| 60—70歲未滿 | 4 | 0.5 | 2 | 0.3 | 1 | 0.1 |
| 70—80歲未滿 | 1 | 0.1 | 1 | 0.1 | — | — |
| 80歲以上 | — | — | — | — | — | — |
| 不 詳 | 1 | 0.1 | 1 | 0.1 | 1 | 0.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罪犯教育程度

| 教 育 程 度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 總 計 | 666 | 100.00 | 760 | 100.00 | 708 | 100.00 | |
| 不 識 字 | 12 | 1.8 | 14 | 1.8 | 12 | 1.7 | |
| 識 字 | 小學程度 | 101 | 15.2 | 117 | 15.4 | 103 | 14.5 |
| | 中學程度 | 355 | 53.3 | 416 | 54.7 | 379 | 53.5 |
| 大專程度 | 10 | 1.5 | 11 | 1.5 | 18 | 2.6 | |
| | 自 修 | 1 | 0.2 | — | — | — | |
| 不 詳 | 187 | 28.1 | 202 | 26.6 | 196 | 27.7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5-3-8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罪犯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4,533 | 100.00 | 4,619 | 100.00 | 4,662 | 100.00 |
| 不識字 | 105 | 2.3 | 111 | 2.4 | 127 | 2.7 |
| 識字 | 749 | 16.5 | 798 | 17.3 | 761 | 16.3 |
| 小學程度 | 1,558 | 34.4 | 1,851 | 40.1 | 1,857 | 39.9 |
| 中學程度 | 148 | 3.3 | 201 | 4.4 | 214 | 4.6 |
| 大專程度 | 7 | 0.2 | 5 | 0.1 | 5 | 0.1 |
| 自修 | 1,966 | 43.4 | 1,653 | 35.8 | 1,689 | 36.4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傷害案犯

表5-3-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犯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2,820 | 100.00 | 2,919 | 100.00 | 2,643 | 100.00 |
| 不識字 | 30 | 1.1 | 26 | 0.9 | 30 | 1.1 |
| 識字 | 426 | 15.1 | 422 | 14.5 | 375 | 14.2 |
| 小學程度 | 1,314 | 46.6 | 1,523 | 52.2 | 1,360 | 51.5 |
| 中學程度 | 116 | 4.1 | 118 | 4.0 | 133 | 5.0 |
| 大專程度 | 1 | 0.0 | — | — | — | — |
| 自修 | 933 | 33.1 | 830 | 28.4 | 745 | 28.2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10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盜匪罪犯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1,518 | 100.00 | 1,894 | 100.00 | 2,231 | 100.00 |
| 不識字 | 9 | 0.6 | 9 | 0.5 | 11 | 0.5 |
| 識字 | 194 | 12.8 | 236 | 12.5 | 271 | 12.1 |
| 小學程度 | 902 | 59.4 | 1,232 | 65.1 | 1,457 | 65.3 |
| 中學程度 | 38 | 2.5 | 41 | 2.2 | 44 | 2.0 |
| 大專程度 | 1 | 0.1 | 2 | 0.1 | 2 | 0.1 |
| 自修 | 374 | 24.64 | 374 | 19.8 | 446 | 20.0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1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恐嚇擄人勒贖罪犯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749 | 100.00 | 777 | 100.00 | 704 | 100.00 |
| 不識字 | 3 | 0.4 | 7 | 1.0 | 7 | 1.0 |
| 識字 | 121 | 16.1 | 101 | 15.9 | 112 | 15.9 |
| 小學程度 | 432 | 57.7 | 460 | 59.4 | 418 | 59.4 |
| 中學程度 | 24 | 3.2 | 21 | 2.3 | 16 | 2.3 |
| 大專程度 | — | — | 1 | — | — | — |
| 自修 | 169 | 22.6 | 187 | 21.4 | 151 | 21.4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1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罪犯職業

| 職業分類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666 | 100.00 | 760 | 100.00 | 708 | 100.00 |
|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1 | 0.15 | 2 | 0.26 | 1 | 0.14 |
| 專業人員 | 1 | 0.15 | 2 | 0.26 | 3 | 0.42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5 | 0.75 | 18 | 2.37 | 22 | 3.11 |
| 服務工作人員 | 59 | 8.86 | 41 | 5.39 | 45 | 6.36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 43 | 6.46 | 50 | 6.58 | 37 | 5.23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265 | 39.79 | 247 | 32.50 | 215 | 30.37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3 | 0.45 | 3 | 0.39 | 6 | 0.85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 135 | 20.27 | 344 | 45.26 | 320 | 45.20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人 | 154 | 23.12 | 53 | 6.97 | 59 | 8.33 |
| 現役軍人 | | | | | | |
| 無業 | | | | | |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5-3-1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罪犯職業

| 職業分類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4,533 | 100.00 | 4,619 | 100.00 | 4,662 | 100.00 |
|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9 | 0.20 | 39 | 0.84 | 22 | 0.47 |
| 專業人員 | 41 | 0.90 | 32 | 0.69 | 43 | 0.92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21 | 2.67 | 302 | 6.54 | 299 | 6.41 |
| 事務工作人員 | 622 | 13.72 | 479 | 10.37 | 486 | 10.42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 528 | 11.65 | 524 | 11.34 | 467 | 10.02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1,513 | 33.38 | 1,382 | 29.92 | 1,400 | 30.03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 | | | |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人 | 30 | 0.66 | 39 | 0.84 | 31 | 0.66 |
| 現役軍人 | 577 | 12.73 | 1,285 | 27.82 | 1,280 | 27.46 |
| 無業 | 1,092 | 24.09 | 537 | 11.63 | 634 | 13.60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遇失傷害案犯。

表5-3-1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犯職業

| 職業分類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2,820 | 100.0 | 2,919 | 100.00 | 2,643 | 100.00 |
|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10 | 0.4 | 29 | 1.0 | 18 | 0.7 |
| 專業人員 | 20 | 0.7 | 20 | 0.7 | 11 | 0.4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8 | 2.4 | 228 | 7.8 | 181 | 6.9 |
| 事務工作人員 | 458 | 16.3 | 392 | 13.4 | 325 | 12.3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 240 | 8.5 | 233 | 8.0 | 223 | 8.4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1,004 | 35.6 | 1,008 | 34.5 | 772 | 29.2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人員 | | | | | |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人 | 18 | 0.6 | 23 | 0.8 | 23 | 0.9 |
| 現役軍人 | 353 | 12.5 | 728 | 25.0 | 798 | 30.2 |
| 無業詳不 | 649 | 23.0 | 258 | 8.8 | 292 | 11.1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1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強盜及搶奪犯職業

| 職業分類 | 八十三年 | | | 八十四年 | | | 八十五年 |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總計 | 1,518 | 100.00 | 1,894 | 100.00 | 2,231 | 100.00 | | | |
|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人員 | - | - | 4 | 0.2 | 3 | 0.1 | | | |
| 專業人員 | 2 | 0.1 | 2 | 0.1 | 2 | 0.1 | | |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 | 0.4 | 23 | 1.2 | 16 | 0.7 | | | |
| 事務工作人員 | 81 | 5.3 | 87 | 4.6 | 103 | 4.6 | | |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 31 | 2.0 | 33 | 1.7 | 38 | 1.7 | | |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404 | 26.6 | 471 | 24.9 | 521 | 23.4 | | |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 | | | | | | | |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人 | 10 | 0.7 | 7 | 0.4 | 18 | 0.8 | | | |
| 現役軍人 | 466 | 30.7 | 1,183 | 62.5 | 1,386 | 62.1 | | | |
| 無不 | 518 | 34.1 | 84 | 4.4 | 144 | 6.5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5-3-1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恐嚇嫌犯人數

| 職業分類 | 八十三年 | | 八十四年 | | 八十五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總計 | 749 | 100.0 | 777 | 100.00 | 704 | 100.00 |
| 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 - | - | 6 | 0.8 | 1 | 0.1 |
| 專業人員 | 1 | 0.1 | 5 | 0.6 | 2 | 0.3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1 | 1.5 | 29 | 3.7 | 23 | 3.3 |
| 事務工作人員 | 86 | 11.5 | 51 | 6.6 | 33 | 4.7 |
| 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 | 37 | 4.9 | 37 | 4.8 | 32 | 4.5 |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241 | 32.2 | 232 | 29.8 | 204 | 29.0 |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10 | 1.3 | 8 | 1.0 | 2 | 0.3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 152 | 20.3 | 361 | 46.5 | 349 | 49.6 |
|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人 | 211 | 28.2 | 48 | 6.2 | 58 | 8.2 |
| 現役軍人 | | | | | | |
| 無業 | | | | | | |
| 不詳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占比率最高外，其餘之殺人、強盜搶奪、妨害自由或恐嚇擄人勒贖等罪，皆以無業所占比例最高。若就無業者言之，八十五年暴力犯罪之職業為無業者比例，均較八十三年暴力犯罪之職業為無業者比例，至少高出一倍之多。

4.綜合分析

透過前述的資料分析，吾人可知：

整體而言，近年來各種暴力犯罪雖以傷害罪所占比例最多，而恐嚇擄人勒贖罪及殺人罪之比例較少，但就八十五年強盜搶奪盜匪及恐嚇擄人勒贖人數較八十四年的增多言之，除對社會治安是一大警訊，更易造成工商界人士恐慌，值得注意。

就暴力犯罪者之教育程度而言，多屬僅受中等教育程度所占比例最高，使吾人深刻體認，學校法治教育向下延伸的重要性，因此，如何有效根植中小學生之法治教育，以培養守法守紀觀念對策，值得省思。

就暴力犯罪者之職業而言，以無業或勞動工身分所占比例為多，特別是八十五年間，暴力犯罪之職業為無業者比例，較八十三年呈倍數成長，顯示暴力犯罪與失業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如何有效輔導出獄人就業，以安定其生活，避免其再犯，亦是當務重要課題之一。

伍、暴力犯罪增加原因之相關因素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促成社會結構急遽轉變，而帶來許多社會不平衡現象，其中導致衍生暴力犯罪增加原因之相關因素，舉其要者有：

一、家庭因素

在國內、外調查研究發現，暴力行為問題之家庭因素，除管教方

式不當、親子互動關係不良、以及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之問題家庭，每易使子女自幼感染不良習性而難以糾正，特別是暴力家庭環境之影響，自幼對於成長環境之學習或敵意，造成反社會行為的導因外，家庭經濟也和暴力行為的產生有關，例如家庭貧窮，無法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甚鉅。

二、學校因素

根據以往研究，發現有很多在學期間的反社會行為，常與未來破壞行為的出現有因果關係，因此，校方處理學生的問題行為應更加謹慎。但當前我國學校教育多只偏重智育，缺乏五育均衡發展，對於學生問題的處理不當，時有所聞，例如學校無法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不一致的行為管理、缺乏有效的增強或懲罰學生的行為、甚至對於學生暴力事件往往是低調處理或加以隱匿，不肯正視問題而給予妥適的輔導，唯恐被媒體報導而有礙校譽。這種不能以正確態度對待有暴力傾向者之作法，直接或間接促使暴力犯罪的發生。

三、社會因素

社會風氣侈靡，笑貧不笑娼之不正確的價值觀念，導致不擇手段牟取暴利的人比比皆是，這些暴利多屬不合法，如販毒、色情等，而是類行為大都與黑道有所勾結，進而形成衝突或摩擦，相對的滋生許多社會問題，例如暴利行徑中斷，彼等則可能透過強盜搶奪或擄人勒贖等暴力行為，獲取不法財物，嚴重威脅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及破壞社會治安。另大眾傳播媒體之負面影響，亦是衍生暴力犯罪成因之一，例如電視媒體對於暴力與犯罪新聞之報導，過於深入、誇大、渲染，提供暴行之模仿與學習。

四、經濟因素

近年來，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也受到衝擊，不僅失業率提升，同時，倒賬、倒會等現象頻頻發生，許多債主為達到索債的目的，透過「討債公司」以非法的手段逼討，這種方式不但給與暴力犯罪者有了經濟來源，無形中也促使暴力犯罪的增加。

陸、掃黑除暴成效

「行政院治安會報」成立以來，對防制暴力、槍械等重大犯罪，收效甚宏，惟近年來黑道猖獗，圍標公共工程、介入選舉等不法行為時有所聞，因此，行政院於八十五年開始，將「掃黑除暴」列為維護治安的重點工作，本部配合此項政令，以具體積極「執法的決心」，要求各檢調人員貫徹「治平專案」的「掃黑除暴」工作，以下僅就掃黑專案及幫派自首情形簡述如後：

一、掃黑專案情形

依各地檢署掃黑專案處理情形分析表可知，截至本（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偵辦人數有四〇四人當中，結案起訴者有一五八人，而諭命羈押二五八人當中，具有民意代表身份者有二十二人（詳表十七）。

二、幫派自首情形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十八條規定二個月自新期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統計辦理脫離犯罪組織登記之幫派分子共有一五二八人（包括在監、院、所內辦妥手續者五九八）辦理解散犯罪組織登記之幫派共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松聯幫等共四十四個。

柒、暴力犯罪防制對策

暴力犯罪不僅對社會治安及大眾的生命安全帶來嚴重的危害，其影響遠超過其他犯罪之上，同時，對於人身的攻擊所造成生理或心理的損害，往往無法補救，尤其是殺人的暴力行為，除剝奪被害者生命外，更甚而影響其家人之經濟生活，形成另一社會問題。因此，在研討對於防制暴力犯罪之際，更須從多方面配合著手，採取整體性策略，當可消弭暴力犯罪於無形。

一、研修及執行相關法案

本部基於職責所在，為針對社會情勢之變遷，妥善運用法律，樹立法律之尊嚴與權威，積極進行防制暴力犯罪之相關法制作業的訂（修）定或建議：

1. 嚴格執行已修正「檢肅流氓條例」及新頒「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藉以明示政府持續「掃黑除暴」的決心，消除民眾之疑慮與歹徒僥倖之心理。
2. 建議訂定「防止黑道參選條款」，以限制具有黑道背景人士藉競選公職方式漂白。
3. 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法」，避免目前黑道人士犯罪後，常藉洗錢（註二）以漂白黑錢，隱藏其犯罪行為等法制作業。

二、結合治安機關力量

由於各項犯罪之間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在防制對策之擬訂，宜具有全方位與整體性的效果，因此，各相關單位更應積極進行以下之各項工作，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的進一步增加：

1. 提昇檢調人員偵辦技巧

提昇檢調人員之偵辦技巧，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犯罪型態與不斷翻

新的犯罪手法與犯罪工具。

2. 從速偵辦，嚴懲暴力犯罪

在社會消弭暴力犯罪之理想目標尚未達成之前，治安機關積極辦案態度，乃是遏阻暴力犯罪的主要力量，因此司法單位除運用縝密週詳之偵訊技巧嚴密蒐證外，並宜發揮速審速結之功效，以示司法單位嚴懲暴力犯罪之決心，充分發揮司法功能，保障社會安寧的要務。

3. 落實勤區查察活動

勤區查察工作之確實貫徹，不僅可以監控不法分子，掌握其行踪動態，防止其伺機犯罪，尚可「以動制動」地發掘並消滅治安死角，遏阻暴力犯罪發生。

4. 徹底掃除不良幫派及查緝黑槍刀械

一般而言，幫派與暴力密不可分，換言之，幫派分子易以暴力行為作為解決紛爭之手段，更以刀槍作為犯案的工具。因此，為確保社會安寧，政府除嚴格查緝黑槍刀械，對於危害社會治安的不良幫派、流氓及黑社會分子，更應徹底瓦解，並將掃黑視為全面性、常態性和持續性的工作，只要犯罪組織存在一天，掃黑行動就應永不妥協、永不休止的推展下去，以達除惡務盡。

三、加強輔導與追蹤

1. 強化職業輔導功能

根據前述暴力犯罪者職業特性顯示，無職業者占相當多數，若能加強職業輔導，使失業者，能謀取固定職業以安定其身心生活，避免游蕩混跡，或將有助於犯罪之減少。

2. 對辦理幫派自新者追蹤考核

對幫派自新者持續進行追蹤考核工作，避免其「假自新」後還有

參加犯罪組織的行爲。往後若被發覺有繼續參與犯罪組織的行爲，務必嚴加法辦，絕無藉自新為其護身符。

3.強化矯治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

矯治教化如能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收容人應可改過遷善，而出監後輔以更生保護，協助輔導就業，當可防止出獄人再犯。

4.強化犯罪預防工作

提昇警察犯罪預防觀念，並改善住家生活環境，以預防犯罪社會的工業化、都市化，造成人際間的疏遠及冷漠，缺乏互助精神，致使歹徒有機可乘。此外，警察若能打破僅只是逮捕犯罪者的概念，多從事防止犯罪發生的事項，對於消弭犯罪，應具助益。另根據美國學者Wilson教授的「破窗理論」(the broken windows theory)指出，改善生活環境，對於降低犯罪確有成效，例如積極清除街頭賣淫、毒品交易、強硬取締遊民、乞丐、改善街道的照明或擴展巷道等觀念與作法的改變，警察不僅從事罪犯逮捕，更重視犯罪預防的相關工作。美國紐約市採用該理論之後，紐約市的犯罪率以每年三十八%的比率下降，遠低於全國的平均率（三%）（註三），證實該理論確有應用價值並有助治安的改善及犯罪預防的功能。

5.加強被害預防措施

預防犯罪非僅為警政之責任，亦為全民應共同努力者，除了要求警政單位發揮犯罪抑制功能，應透過新聞媒體教導民眾自我警覺、防範被害之技巧等，亦是預防犯罪重要課題之一。

6.提高教育水準並發揮法治教育功能

鑑於現今暴力犯罪以受中學教育程度者居多，使吾人體認教育程度與暴力犯罪之密切性，因此除宜提高國民五育並重的教育水準，並

應長期持續地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落實法治教育，以普遍建立學生及民眾之正確行為規範，使能知法、守法，以求貫徹法治社會。

7.淨化大眾傳播媒介之內容

由於現階段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社會學習對個人行為觀念的影響，已遠遠超過正規學校教育，如果大眾傳播媒體將暴力犯罪的過程與方法，做了詳實報導，往往對有犯罪傾向者，傳授犯罪之手段，致使類似之事件不斷發生，故對於可能造成暴力犯罪之模仿等情節，應予過慮，使其降低不良的示範。

捌、結語

近年台灣治安惡化，重大刑案不斷發生，影響所及導致社會暴戾成風，理性約制失衡，工商企業主出走，公權力淪喪，人民生活在恐懼之中，對政府失去信心，此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實施，檢警單位以全面掃黑貫徹執行，政府再進一步宣示今（八十六）年為「治安改善年」，都是十分令人振奮的舉措（註四）。

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自新條款」規定，對一時犯錯的人可以在新法施行之初，徹底悔悟，改過向善，鼓勵他們出自首，免除追究刑責。因此，不論人數多少，對社會治安都應有具體的正面意義（註五）。

惟現在法律明定的自首期限已過，政府除應施展鐵腕，主動偵查，將黑道幫派分子一一緝捕歸案，以「除暴安良，除惡樹德」的決心，消弭犯罪於未然，重建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樹立法治社會的基礎，方能有效扭轉治安。

另社會治安的惡化與犯罪人數的增加是一複雜的社會問題，其形成原因包含了社會型態的改變、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家庭組織與功能

的解組等複雜的因素。

由此可知為了能確實達到消弭犯罪之目的，除健全法制外，更應透過教育、行政、社會等各界的力量，從淨化社會風氣，培養正確行為規範等基礎工作著手，方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的發生，確保人民之安康，社會之安定與國家之安全。

參考資料

註一 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中華日報第二版

註二 「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外語（money laundering）翻譯而來，係指從事不法活動或非法交易（如販毒、走私、擄人勒贖、經濟犯罪、貪瀆等）之人，將其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等中介機構之運作，掩飾其不法來源，藉以規避法律追查之行為，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漂白）的犯罪行為目的。

註三 Harvard Political Review雜誌一九九六年秋季刊第二十頁。

註四 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民生報第二十版

註五 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六版